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万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焦炭	指	炼焦物料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而获得的固体炭质材料。用于高炉炼铁和用于铜、铅、锌、钛、锑、汞等有色金属的鼓风炉冶炼，起还原剂、发热剂和料柱骨架作用
粗苯	指	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经脱氨后的焦炉煤气中回收的苯系化合物，其中以苯含量为主，称之为粗苯。主要用于深加工制苯、甲苯、二甲苯等产品
洗油	指	是煤焦油精馏过程中的重要馏份之一，约占煤焦油的 6.5—10%，是一种复杂的混合物，富含喹啉、异喹啉、吲哚、 α -甲基萘、 β -甲基萘、联苯、二甲基萘、茈、氧茈和茈等宝贵的有机化工原料。目前主要用于从焦炉煤气中洗苯或萘。作为分离提取联苯、甲基萘、茈、茈、氧茈等产品的原料，以吸收粗苯用。此外还用于配制防腐油，生产喹啉、吲哚、扩散剂、减水剂等，也是工业设备及机械设备的清洗剂
甲醇	指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液体。纯品略带乙醇气味，粗品刺鼻难闻。能与水、乙醇、乙醚、苯、酮类和大多数其他有机溶剂混溶。是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用来制造甲醛、醋酸、氯甲烷、甲氨、硫酸二甲酯等多种有机产品，也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甲醇在深加工后可作为一种新型清洁燃料，也加入汽油掺烧。甲醇和氨反应可以制造一甲胺
沫煤	指	也叫末煤，粒度小于等于 13mm 的煤
稳定轻烃	指	外观为透明液体，主要由 C4-C10 各簇烃类组成，按研究法辛烷值可分为 90 号、93 号、97 号三个牌号，主要用于化工原料和高清洁燃油添加剂
煤焦油	指	煤焦油是炼焦工业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是一种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可燃并有腐蚀性。煤焦油是煤化学工业的主要原料之一，其成分达上万种，主要含有苯、甲苯、二甲苯、萘、蒽等芳烃，以及芳香族含氧化合物，含氮、含硫的杂环化合物等多种有机物
针状焦	指	针状焦其外观为银灰色、有金属光泽的多孔固体，其结构具有明显流动纹理，孔大而少且略呈椭圆形，颗粒有较大的长宽比，有如纤维状或针状的纹理走向，摸之有润滑感，是生产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炭素材料、碳纤维、锂电负极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等高端炭素制品的原料。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针状焦可分为煅前针状焦（生焦）和煅后针状焦（熟焦）两种
石墨烯	指	是从石墨材料中剥离出来、由碳原子组成的只有一层原子厚度的二维晶体，是目前发现的硬度最高、韧性最强的纳米材料
公司	指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泰隆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otailong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NM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焦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话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传真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w wz0451@163.com	475542078@qq.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3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3
公司网址	http://www.btlgf.com
电子信箱	btljt2009@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栋、隋国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4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敏、刘啸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9 月 8 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结项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25,523,206.67	3,560,926,847.32	3,559,881,312.66	-23.46	2,935,312,989.09	2,935,253,29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10,524.49	340,483,462.06	342,583,828.23	-79.32	161,528,082.21	161,704,2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96,244.63	372,319,782.53	374,420,148.70	-83.72	128,029,955.40	128,206,08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50,896.56	429,527,440.25	431,645,702.99	-49.16	96,874,799.72	97,544,056.8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3,463,875.71	6,076,221,613.96	6,075,198,114.52	1.44	5,703,177,071.54	5,700,053,205.93
总资产	10,831,778,554.56	10,921,189,344.61	10,919,270,631.15	-0.82	10,259,082,450.98	10,255,860,240.7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0.21	-80.95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0.22	-81.8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0.23	-82.61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5.79	5.83	减少4.64个百分点	3.34	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6.33	6.37	减少5.34个百分点	2.65	2.6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数据说明

(1) 营业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23.46%，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焦炭产品销量减少、价格下降，沫煤产品销量减少及甲醇产品销售减少所致；营业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1.28%，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焦炭销售增加、销售价格上涨及针状焦系列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比 2018 年减少 79.32%，主要原因是：一是受产业周期性影响，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二是受煤矿整合政策影响，矿产业务亏损，原煤减少，以采购精煤为主，成本上升；三是受下游钢铁市场不景气，焦炭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焦炭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比 2017 年增加 111.8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焦炭市场、煤化工产品市场较好，公司主营产品产量、销量、销售单价均较上年增加所致。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 83.72%，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192.05%，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49.16%，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减少、预收货款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342.5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及出具银行承兑汇票购买原材料减少货币资金支出所致。

2、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1) 基本每股收益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80.95%，主要原因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基本每股收益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90.9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82.61%，主要原因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55.5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82,986,757.77	770,129,497.32	580,713,642.15	591,693,30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82,047.45	11,950,760.51	-21,112,726.67	2,090,44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885,415.50	8,427,360.38	-23,991,347.67	21,274,81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77,223.84	144,282,402.35	73,594,483.93	-134,903,213.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差异影响因素

(1) 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情况

焦炭产品

单位：吨、元/吨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销量	317,131.05	334,311.32	272,112.85	274,251.83
单价	1,722.43	1,710.04	1,669.46	1,525.22
单位成本	1,630.92	1,673.75	1,624.39	1,482.90
毛利	29,021,242.31	12,131,184.89	12,261,862.06	11,606,163.52

甲醇产品

单位：吨、元/吨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销量	20,350.70	34,546.36	20,152.38	26,620.34
单价	1,946.56	1,913.78	1,656.46	1,820.20
单位成本	775.42	976.88	886.65	684.11
毛利	23,833,620.50	32,366,482.15	15,513,495.93	30,242,950.29

针状焦

单位：吨、元/吨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销量	6,756.15	2,334.36	2,815.83	1,779.50
单价	9,548.73	10,239.29	8,675.39	5,981.58
单位成本	1,988.78	5,109.33	2,638.30	3,054.29
毛利	51,076,105.32	11,975,183.28	16,999,411.31	5,209,122.64

粗苯

单位：吨、元/吨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销量	4,803.18	4,162.56	2,060.14	3,874.04
单价	2,767.09	2,799.12	3,283.59	3,535.10
单位成本	421.97	431.97	483.96	385.59
毛利	11,264,060.15	9,853,423.25	5,767,628.42	12,201,319.89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单位：吨、元/吨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销量	12,640.33	17,029.48	12,853.70	14,347.19
单价	3,427.25	3,426.22	3,490.93	2,838.23
单位成本	1,067.87	1,355.12	1,690.58	915.39
毛利	29,823,394.00	35,269,752.47	23,141,113.57	27,587,320.80

电力

单位：度、元/度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销量	33,830,160.00	30,569,769.00	11,947,756.00	13,092,676.00
单价	0.30	0.33	0.35	0.32
单位成本	0.17	0.30	0.34	0.16
毛利	4,471,638.69	775,177.96	84,039.72	5,784,308.97

暖气

单位：吉焦、元/吉焦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销量	1,416,606.00	530,448.00		937,433.00
单价	32.63	27.00		33.59
单位成本	29.80	22.34		33.50
毛利	4,008,234.69	2,472,587.11	-362,967.50	87,869.07

其他产品

单位：元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2,649,946.66	-2,777,592.34	-4,360,217.68	-346,286.09

以上产品毛利合计

单位：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2,986,757.77	770,129,497.32	580,713,642.15	591,693,309.43
营业成本	632,138,408.77	668,063,298.55	511,669,276.32	499,320,540.34
毛利	150,848,349.00	102,066,198.77	69,044,365.83	92,372,769.0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是各季度主营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导致，三、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一、二减少，主要是三、四季度焦炭的销量减少及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2,986,757.77	770,129,497.32	580,713,642.15	591,693,309.43
营业成本	632,138,408.77	668,063,298.55	511,669,276.32	499,320,540.34
毛利①	150,848,349.00	102,066,198.77	69,044,365.83	92,372,769.09
其他损益项目②	73,366,301.55	90,115,438.26	90,157,092.50	90,282,3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③=①-②	77,482,047.45	11,950,760.51	-21,112,726.67	2,090,443.20

其他损益项目包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少数股东损益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其他损益项目四个季度基本持平，所以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的因素主要是产品的毛利，各种主营产品销量、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导致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

其他损益项目包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少数股东损益等。从上表可以看出，其他损益项目变化金额不大，所以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因素主要是产品的毛利，各种主营产品销量、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导致三、四季度毛利较小，造成不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差异。

2、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较一、二季度下降所致。

单位：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2,986,757.77	770,129,497.32	580,713,642.15	591,693,309.43
营业成本	632,138,408.77	668,063,298.55	511,669,276.32	499,320,540.34
毛利	150,848,349.00	102,066,198.77	69,044,365.83	92,372,769.09

3、一、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稳，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一、二季度减少，主要原因是三季度销售收入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二季度基本持平；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三季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应付票据到期支付较前期增加 1.89 亿元及为 2020 年一季度储备原煤增加支出所致。另外，销售收入与回款时间也存在不同步的情形。

(1) 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316.34	72,950.84	64,951.74	73,50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38	624.19	504.30	1,615.73
小计	81,570.73	73,632.40	65,456.04	75,11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84.89	50,443.83	50,679.44	84,904.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9.17	4,936.34	4,994.76	2,41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8.13	2,787.58	1,646.67	89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82	1,036.41	775.73	389.99
小计	68,033.00	59,204.16	58,096.60	88,60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537.72	14,428.24	7,359.45	-13,490.32

(2) 应收票据贴现、到期解付及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影响因素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应收票据贴现及到期解付	43,715.84	27,959.35	28,262.55	28,388.85
应付票据到期支付	14,710.00	3,240.00	3,000.00	21,899.57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734,184.24	参见附注七、71 “资产处置收益”和 73 “营业外支出”	-34,129,667.30	26,782,802.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46,843.76	参见附注七、65 “其他收益”、72 “营业外收入”和 82 “政府补助”	27,980,858.84	9,477,147.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9,828,058.6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5,414.10	参见附注七、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922.45	为理财产品收益，参见附注七、66“投资收益”		1,215,215.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86,315.20	参见附注七、72“营业外收入” 和 73“营业外支出”	-1,014,544.59	1,780,197.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258,446.07		3,570,084.22	-295,234.31
所得税影响额	-13,245,649.28		1,585,006.98	-5,462,001.37
合计	9,814,279.86		-31,836,320.47	33,498,126.8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32,984.32	19,484,023.26	151,038.94	0.00
合计	19,332,984.32	19,484,023.26	151,038.94	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石墨烯、针状焦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2、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焦炭（含焦粉、焦粒）、沫煤、粗苯、甲醇、精制洗油、沥青调和组分、针状焦、电力、供热、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等。

3、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1)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 循环经济产业链。即公司开采和采购的原煤进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给干熄焦电厂；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用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萘油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焦炭生产采用干法熄焦，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熄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余热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和周边多个小区供暖。宝泰隆甲醇利用炼焦产生的焦炉煤气和宝泰隆甲醇空分车间生产的氧气制取甲醇。生产甲醇的驰放气经过变压吸附，制成纯度 99.96% 的氢气后，与公司炼焦产生的煤焦油一起提供给宝泰隆新能源公司用于生产精制洗油，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煤焦油加氢工艺前对煤焦油进行预处理，将中油加氢生产精制洗油，将煤沥青生产针状焦。

② 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改变煤化工企业过分依赖钢铁市场的现状，公司推进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即产业由煤化工向新材料转型，推进石墨烯及中间相炭微球、针状焦等新材料产业项目；产品由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推进实施稳定轻烃项目和芳烃项目。

③ 资源和技术。七台河市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公司自身拥有马场煤矿、大雁煤矿、东辉煤矿等煤矿资源，建成投产后可以提供部分公司煤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以降低以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公司拥有的密林石墨矿目前已探明晶质石墨矿物量为 554 万吨，建成投产后，可以为公司石墨烯产品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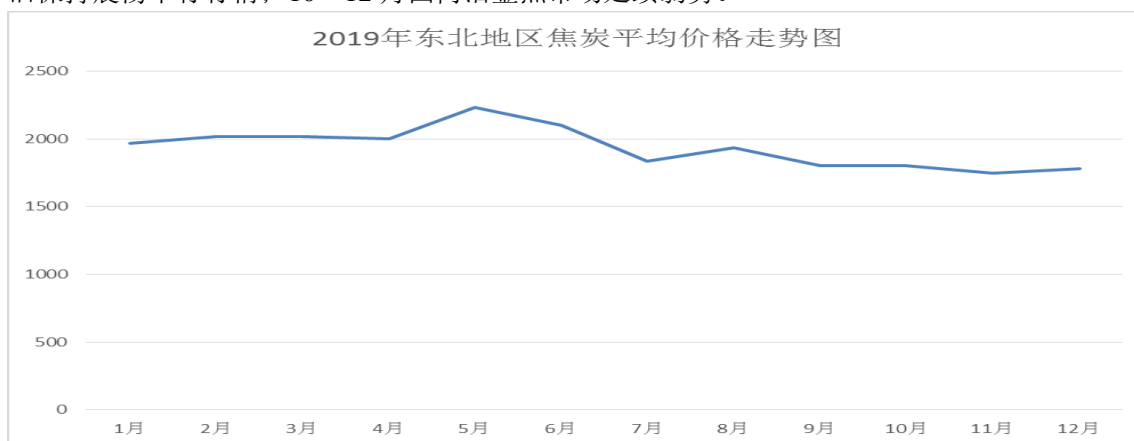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57 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点技改项目 28 项，2019 年累计申报专利 22 项，申请国家科技项目 3 项，市重大科技项目 1 项，公司石墨烯产品荣获国际石墨烯产品认证中心（IGCC）颁发的认证证书，作为石墨烯制备领域的最高荣誉，标志着公司走在了全球石墨烯产业前列，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完善的循环经济模式使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成本大大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新兴业务依托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产业向清洁能源及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2019 年，受焦炭市场价格经济周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东北地区焦炭市场整体呈现偏弱行情。公司 5 万吨针状焦项目和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的投产，为下步向煤基清洁能源产品升级和向新材料领域转型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针状焦产品在主营业务中的比重与往年同期相比，呈现逐步提升态势。

（二）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焦炭行业：**2019 年东北地区焦炭市场整体呈现先扬后抑走势。1~5 月份，焦炭下游需求增加导致焦炭市场价格上升；6 月份，钢厂对焦炭的需求量下降，焦炭价格走低明显；7~9 月份依旧保持震荡下行行情；10~12 月国内冶金焦市场延续弱势。



从上游煤炭市场来看，2019 年以来，随着国家去产能政策的继续强力实施，受煤炭供应偏紧影响，煤炭市场整体高位运行，煤炭需求缺口不断增大，供需矛盾依然存在，东北地区煤价延续涨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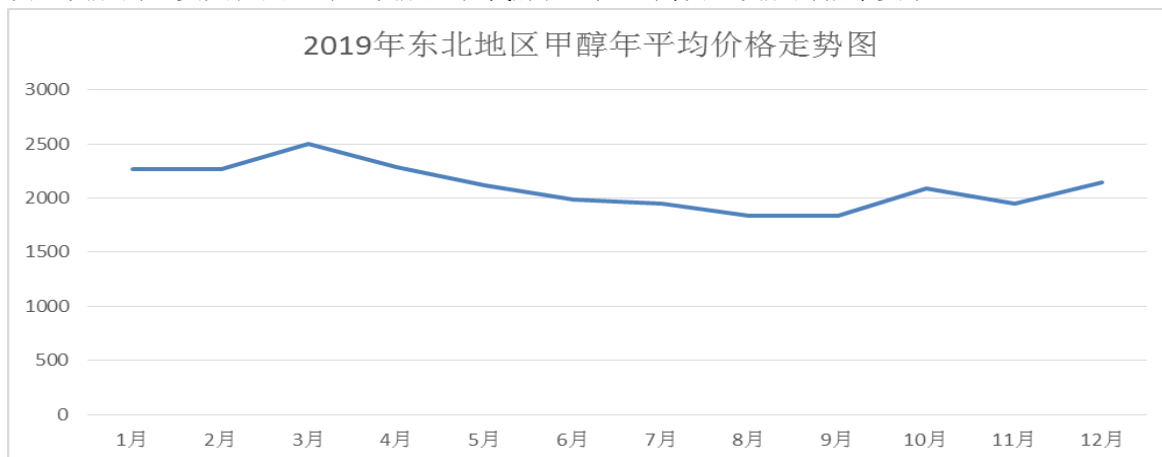
全国情况：随着产能结构优化的不断展开，煤炭产能置换也在持续进行，煤炭行业发展较为平稳。煤炭企业效益整体向好。

东北地区情况：受煤矿整治整合政策影响，煤矿数量大幅减少，煤矿开工率锐减，煤炭产量降低，煤炭价格居高不下，从而导致焦炭行业利润被不断压榨，较去年大幅下滑。

从下游钢铁市场来看，钢铁行业实施供给侧改革这三年来，钢铁企业总体产能减少，供需趋于合理，价格基本保持平稳，存续的钢铁企业利润保持增长。2019 年，钢铁行业继续巩固去产能

成果，增强钢铁企业竞争能力，提高了生产积极性，产能利用率继续提升，存续的钢铁企业产量大幅增长，总体运行平稳。

■**煤化工行业：**2019 年是中国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转折年。技术创新是现代煤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关键点，绿色发展是现代煤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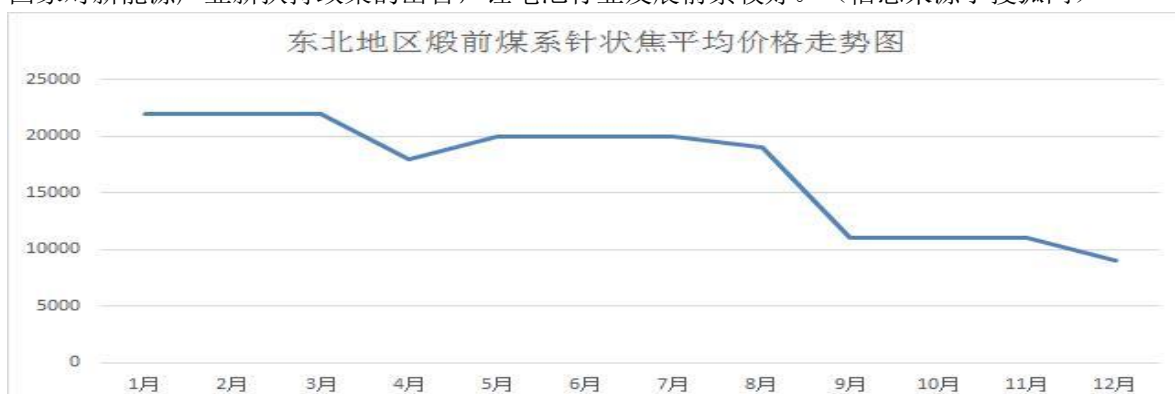


■**热电行业：**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热电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行业保持稳定。

■新材料行业

从针状焦行业来看，煅前针状焦主要用于生产锂电负极材料，煅后针状焦主要用于制造电炉炼钢石墨电极。近两年受针状焦市场需求旺盛影响，针状焦新上企业和产能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激烈；2019 年针状焦市场需求从高峰下滑，供需失衡是价格下滑的主要原因，另外，国内针状焦企业生产针状焦的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低于国外同类企业，也是导致 2019 年国内针状焦市场价格下滑的原因。

煅前针状焦方面：在历经了 10 年国家财政补贴扶持后，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为 2022 年底完全退出做好铺垫。同时，在政策细则制定上也更加灵活化、市场化，具备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储备和较高规模效应的企业将会有更大的抗风险能力。动力电池行业进行了一次行业洗牌，优胜劣汰，进而导致煅前针状焦价格一路走低。但从长远来看，电动车逐渐成为锂电池的第一大需求产业。由于锂电池生产厂家在技术上的革新，人们对锂电池的需求仍会不断增长，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新扶持政策的出台，锂电池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信息来源于搜狐网）



煨后针状焦方面：受石墨电极价格一路走低的影响，导致国内煨后针状焦价格较 2018 年大幅下跌。另外，随着国内新建针状焦项目的不断建成投产，针状焦供应充足，市场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煨后针状焦价格不断下降。



从石墨烯行业来看，为了进一步扶持石墨烯这样世界材料领域革命性高科技产业的不断壮大，我国相继出台了多个鼓励新材料行业发展的政策。随着石墨烯技术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发展，石墨烯技术正不断的从实验室走向工业化。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东北地区产业链较完整的独立焦化企业，较大的甲醇生产企业，国际领先的高温煤焦油加氢加工企业和黑龙江省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跻身于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黑龙江省企业 50 强，位于黑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前 10 位，2017 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和财政部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公司的焦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部分业务已辐射到河北省；公司作为国内石墨烯行业领先企业之一，为了进一步促进石墨烯技术产业化，公司相继投产了 1000 吨石墨烯导电油墨生产线、20 吨高浓缩石墨烯分散液生产线以及宝希（七台河）公司的石墨烯电热膜生产线，并继续与北京石墨烯研究院合作，开展石墨烯下游应用新技术的开发，公司的石墨烯产业正逐步从实验室向工业化阶段进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循环经济优势、资源优势、转型升级优势、科技优势，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循环经济优势。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至今，一直秉承“实业报国、裕民兴邦”经营理念，公司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着力延伸“环环相扣、业业相生”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打造资源综合利用、“吃干榨净”、链条完

整的产业集群，着力实施“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这一发展战略。公司现已经形成了“原煤开采洗选、煤炭炼焦造气、煤气合成甲醇、甲醇制稳定轻烃和芳烃清洁燃料、煤焦油加氢制煤基高标号清洁精致洗油、煤焦油提取针状焦和中间相炭微球高级碳材料、煤泥煤矸石热电联产、灰渣制环保建材”完整的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产品主要涉及新材料、煤基清洁能源、高级碳材料、煤化工产品、城市公共服务等五大领域。随着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拓宽和延长，将煤炭资源利用最大化，实现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资源优势

1、煤炭资源优势

七台河市是东北地区最重要的焦煤产区和黑龙江省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煤炭保有储量 18 亿吨，远景储量 42 亿吨。主要煤种有焦煤、肥煤、气煤、无烟煤，焦煤储量居东北总储量四分之一。煤炭品质以低磷、低硫、高热值、高灰熔点和高化学活性的“两低三高”而著称，有工业粮食“精粉”之美称。丰富的煤炭资源可保障公司以煤化工为基础的产品升级战略顺利实施。公司的马场煤矿、东辉煤矿正在办理探转采手续，大雁煤矿正在建设中。

2、石墨资源优势

七台河市石墨矿床属亚洲三大石墨矿床之一，全市一定规模的石墨矿床主要有 4 处，包括公司所属的密林石墨矿。公司拥有勘查面积为 16.35 平方公里的密林石墨探矿权，现该石墨矿勘探工作已完成，在 3.68 平方公里的详查区域内，勘明晶质石墨矿物量为 554 万吨。目前，公司石墨矿已取得探矿权转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正在办理采矿证。

（三）转型升级优势

1、产业转型优势

黑龙江是中国天然石墨产量最多的省份，七台河作为黑龙江石墨主产地之一，公司发展石墨烯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开展了石墨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正积极打造以石墨烯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未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除在天然石墨方面有转型布局，在人造石墨方面亦有转型项目。针状焦作为碳素行业和锂电负极材料行业必需的优质原材料之一，倍受业界关注，因其特有性质，被广泛应用于“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炭素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电化学电容器、核石墨”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针状焦产品在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去年提高。

2、产品升级优势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实现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现代有机化工产业的升级，2018 年 10 月，公司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调试，该项目是利用现有过剩的焦化产能，利用化工焦（或无烟煤）造气，合成甲醇，制取稳定轻烃。该项目所生产的稳定轻烃产品不仅可以作为高清洁汽油的添加剂，还可以作为化工原料。以稳定轻烃产品作为高清洁汽油的添加剂，可以对传统汽油进行调和，提升普通汽油的排放指标。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使公司由传统煤化

工产业升级到现代煤基清洁能源产业,还将示范引领焦化行业走出困境,摆脱对钢铁行业的依赖,真正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技术优势

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温煤焦油加氢、后延迟焦化和焦炉煤气制甲醇组合工艺专利、干熄焦工装装置专利、复合柴油的制造方法专利、低硫低磷铸造焦的生产方法专利、焦炉煤气制甲醇合成尾气联产煤焦油加氢制取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工艺专利,公司以东北地区独占方式拥有《一种氧化石墨烯真空涡流剥离装置》的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尚在保护期内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公司参与制定了 4 项国家标准,牵头制定 1 项国家能源局行业标准,制定了 4 项国家联盟标准、4 项省级地方标准、15 项企业标准,形成了较完备的标准化体系,并被批准为“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企业”。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南昌研究院签订了合作协议,确定的研究方向为锂电用石墨烯导电浆料、石墨负极和石墨烯导电油墨;公司与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七台河市政府合作成立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开展石墨矿资源深加工与新型石墨建材、高端石墨烯装备等九个方向的研究,打造石墨烯智能交通、超级石墨烯光纤、“烯碳金刚”未来士兵系统、石墨烯基半导体照明、石墨烯智能窗玻璃 5 大专项研发代工平台。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公司定向施策,精准发力,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入挖掘管理潜力,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切实加强成本管理,全力加大原料煤采购和产品销售力度。2019 年生产焦炭 133.25 万吨,完成全年生产计划,采购精煤 148.13 万吨,确保了原料煤的供应,提高了精细化管理水平。生产甲醇 17.33 万吨(其中稳定轻烃项目生产甲醇 6.54 万吨),销售 15.47 万吨(其中销售稳定轻烃项目生产的甲醇 5.30 万吨),基本实现产销平衡。生产针状焦 2.8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23 亿元,同比增长 14.14%,销售占比逐年提升,转型升级迈入新台阶。全年生产电力 4.19 亿度,同比增长 28.13%,供热 303.97 万吉焦,同比增长 14.07%。2019 年公司加强了环境治理工作,对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种植树木 33.6 万株,实现“保护环境、绿色发展”,科技工作取得新成绩,全年累计申报专利 22 项,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01.23 万元。公司建设的马场矿区修路、通电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前期手续办理工作进展顺利,大雁煤矿加快建设进度,东辉煤矿正办理探转采手续,矿区审批工作取得新成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累计完成掘进进尺 2,062 延米；采购原煤 45.15 万吨，精煤 148.13 万吨；入洗原煤 108.63 万吨；生产精煤 47.43 万吨，焦炭 133.25 万吨，甲醇公司生产甲醇 10.79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生产甲醇 6.54 万吨；加工煤焦油 9.92 万吨，生产精制洗油 3.44 万吨，针状焦 2.85 万吨；发电 4.19 亿度；供热 303.97 万吉焦；公司累计销售焦炭 113.37 万吨，焦粉 6.18 万吨，焦粒 2,270 吨；洗沫煤 1.68 万吨；粗苯 1.49 万吨；销售甲醇公司甲醇 10.17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生产的甲醇 5.30 万吨；1#精制洗油 2.97 万吨，2#精制洗油 901 吨，沥青调和组分 2.63 万吨；煅前针状焦 10,700 吨，煅后针状焦 2,986 吨，上网电量 0.52 亿度。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5,523,206.67 元，同比下降 23.46%；利润总额 97,349,057.75 元，同比下降 7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10,524.49 元，同比下降 79.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96,244.63 元，同比下降 83.7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25,523,206.67	3,560,926,847.32	-23.46%
营业成本	2,311,191,523.98	2,596,633,226.13	-10.99%
销售费用	56,249,787.75	61,175,217.35	-8.05%
管理费用	160,582,969.12	250,770,346.22	-35.96%
研发费用	13,402,725.63	5,390,442.75	148.64%
财务费用	54,731,836.58	67,275,556.72	-1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50,896.56	429,527,440.25	-4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39,152.83	-298,547,900.3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49,890.60	-508,927,683.80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销量 (吨)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销量 (吨)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小计(万元)	销量影响 (万元)	价格影响 (万元)	销量	单价
焦炭(含焦粉、焦粒)	1,197,807.05	1,661.78	199,049.46	1,422,282.04	1,848.26	262,875.21	-63,825.76	-37,302.86	-26,522.90	-15.78%	-10.09%
洗沫	16,791.00	523.87	879.62	370,742.64	504.54	18,705.62	-17,825.99	-18,542.35	716.36	-95.47%	3.83%
粗苯	14,899.92	3,047.14	4,540.21	18,390.02	3,993.51	7,344.08	-2,803.86	-1,063.48	-1,740.38	-18.98%	-23.70%
甲醇	101,669.78	1,844.84	18,756.41	95,221.96	2,348.94	22,367.05	-3,610.64	1,189.52	-4,800.16	6.77%	-21.46%
1#精制洗油	29,678.41	4,280.62	12,704.21	26,670.90	4,455.03	11,881.96	822.25	1,287.40	-465.15	11.28%	-3.91%
2#精制洗油	901.18	3,462.89	312.07	1,034.90	3,482.21	360.37	-48.30	-46.31	-2.00	-12.92%	-0.55%
沥青调和组分	26,291.11	2,171.74	5,709.75	15,082.11	2,729.25	4,116.28	1,593.47	2,434.31	-840.84	74.32%	-20.43%
煅前焦	10,699.84	8,915.21	9,539.13	6,155.19	7,790.59	4,795.26	4,743.87	4,051.65	692.22	73.83%	14.44%
煅后焦	2,986.00	9,409.29	2,809.62	3,950.80	15,247.86	6,024.12	-3,214.51	-907.81	-2,306.70	-24.42%	-38.29%
暖气	2,884,487.00	32.04	9,242.14	2,595,236.00	32.84	8,522.99	719.15	926.78	-207.64	11.15%	-2.44%
电力	111,521,599.00	0.32	3,574.66	77,875,720.00	0.31	2,424.67	1,149.99	1,078.47	71.52	43.20%	2.95%
其他			5,435.05			6,675.08	-1,240.03				
合计			272,552.32			356,092.68	-83,540.36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3.46%，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焦炭产品销量减少、价格下降，沫煤产品销量减少及甲醇产品销售减少所致。

(2) 营业成本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销量 (吨)	单位成本 (元)	金额 (万元)	销量 (吨)	单位成本 (元)	金额 (万元)	小计 (万元)	销量影响 (万元)	成本影响 (万元)	销量	单位成本
焦炭(含焦粉、焦粒)	1,197,807.05	1,607.50	192,547.41	1,422,282.04	1,474.82	209,761.23	-17,213.81	-36,084.34	18,870.53	-15.78%	9.00%
洗沫	16,791.00	619.55	1,040.28	370,742.64	438.40	16,253.20	-15,212.92	-21,928.98	6,716.06	-95.47%	41.32%
粗苯	14,899.92	423.87	631.57	18,390.02	366.47	673.95	-42.38	-147.94	105.56	-18.98%	15.66%
甲醇	101,669.78	842.02	8,560.75	95,221.96	652.93	6,217.36	2,343.40	542.92	1,800.48	6.77%	28.96%

1#精制洗油	29,678.41	1,550.85	4,602.67	26,670.90	1,517.47	4,047.23	555.44	466.42	89.02	11.28%	2.20%
2#精制洗油	901.18	1,266.52	114.14	1,034.90	1,100.23	113.86	0.27	-16.94	17.21	-12.92%	15.11%
沥青调和组分	26,291.11	923.15	2,427.06	15,082.11	1,003.22	1,513.07	913.99	1,034.76	-120.77	74.32%	-7.98%
煅前焦	10,699.84	2,433.77	2,604.10	6,155.19	2,134.69	1,313.94	1,290.16	1,106.07	184.10	73.83%	14.01%
煅后焦	2,986.00	4,081.26	1,218.66	3,950.80	4,266.64	1,685.66	-467.00	-393.76	-73.24	-24.42%	-4.34%
暖气	2,884,487.00	29.89	8,621.56	2,595,236.00	28.79	7,471.39	1,150.18	864.55	285.62	11.15%	3.82%
电力	111,521,599.00	0.22	2,463.14	77,875,720.00	0.24	1,850.91	612.23	743.13	-130.89	43.20%	-7.07%
其他			6,287.79			8,761.52	-2,473.72				
合计			231,119.15			259,663.32	-28,544.17				

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99%，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焦炭产品、沫煤产品销量减少所致。

(3) 原煤、精煤成本

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①、受煤矿整治整合政策影响，原煤紧张，外购原煤成本上升；本期原料采购结构变化，2019 年以采购精煤为主，精煤采购比例为 76.64%，原煤采购比例 23.36%，2018 年以采购原煤为主，原煤采购比例 66.14%，精煤采购比例 33.86%；②、2019 年公司煤矿处于整合建设阶段尚未投入生产，洗煤厂用的原料煤全部外购，使得洗出的精煤成本比用自产原料煤生产的精煤成本高；③、2018 年末原煤价格处于两年来最高峰，公司储备的高价库存原煤在报告期内逐渐稀释，洗出的精煤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④、自产精煤受原煤采购困难影响，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公司自产精煤单位成本大幅提高。

(4) 产品毛利及毛利率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变动		毛利影响因素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销量影响(万元)	价格影响(万元)	成本影响(万元)
焦炭(含焦粉、焦粒)	199,049.46	192,547.41	6,502.05	3.27%	262,875.21	209,761.23	53,113.99	20.21%	-46,611.94	-16.94%	-4,196.80	-26,522.90	-15,892.24
洗沫	879.62	1,040.28	-160.66	-18.26%	18,705.62	16,253.20	2,452.41	13.11%	-2,613.07	-31.37%	-3,025.26	716.36	-304.17
粗苯	4,540.21	631.57	3,908.64	86.09%	7,344.08	673.95	6,670.13	90.82%	-2,761.49	-4.73%	-935.58	-1,740.38	-85.53
甲醇	18,756.41	8,560.75	10,195.65	54.36%	22,367.05	6,217.36	16,149.69	72.20%	-5,954.04	-17.84%	768.52	-4,800.16	-1,922.40
1#精制洗油	12,704.21	4,602.67	8,101.54	63.77%	11,881.96	4,047.23	7,988.43	66.37%	113.10	-2.60%	748.30	-483.28	-151.91

2#精制洗油	312.07	114.14	197.93	63.43%	360.37	113.86	246.51	68.40%	-48.58	-4.98%	-31.59	-2.00	-14.99
沥青调和组分	5,709.75	2,427.06	3,282.69	57.49%	4,116.28	1,513.07	2,603.21	63.24%	679.48	-5.75%	1,309.79	-840.84	210.53
煨前焦	9,539.13	2,604.10	6,935.03	72.70%	4,795.26	1,313.94	3,481.32	72.60%	3,453.71	0.10%	3,081.51	692.22	-320.02
煨后焦	2,809.62	1,218.66	1,590.95	56.63%	6,024.12	1,685.66	4,338.46	72.02%	-2,747.51	-15.39%	-496.16	-2,306.70	55.35
暖气	9,242.14	8,621.56	620.57	6.71%	8,522.99	7,471.39	1,051.60	12.34%	-431.03	-5.62%	94.06	-207.64	-317.46
电力	3,574.66	2,463.14	1,111.52	31.09%	2,424.67	1,850.91	573.76	23.66%	537.76	7.43%	278.79	71.52	187.45
其他	5,435.05	6,287.79	-852.75	-15.69%	6,675.08	8,761.52	-2,086.44	-31.26%	1,233.69	15.57%			
合计	272,552.32	231,119.15	41,433.17	15.20%	356,092.68	259,663.32	96,429.36	27.08%	-54,996.19				

毛利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54,996.19 万元，主要是焦炭、甲醇、粗苯等产品毛利减少所致，其中焦炭产品毛利减少 46,611.94 万元（销量下降减少毛利 4,196.80 万元，价格下降减少毛利 26,522.90 万元，成本上升减少毛利 15,892.24 万元）；甲醇产品毛利减少 5,954.04 万元（价格下降减少毛利 4,809.10 万元，成本上升减少毛利 1,922.40 万元）；粗苯产品毛利减少 2,761.49 万元（销量下降减少毛利 935.58 万元，价格下降减少毛利 1,740.38 万元，成本上升减少毛利 85.53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焦行业	1,999,290,832.51	1,935,876,949.77	3.17	-29.00	-14.35	减少 16.56 个百分点
煤化工行业	430,821,634.90	167,687,708.02	61.08	-7.54	18.71	减少 8.61 个百分点
热电行业	128,583,154.83	111,258,101.64	13.47	17.30	19.17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新材料行业	124,717,356.61	39,817,453.60	68.07	13.97	29.41	减少 3.81 个百分点
其他	31,253,706.50	47,895,060.65	-53.25	-2.86	0.43	减少 5.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焦炭	1,990,494,583.83	1,925,474,131.05	3.27	-24.28	-8.21	减少 16.93 个百分点
沫煤	8,796,248.68	10,402,818.72	-18.26	-95.30	-93.60	减少 31.37 个百分点
甲醇	187,564,079.41	85,607,530.54	54.36	-16.14	37.69	减少 17.84 个百分点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187,260,270.43	71,438,689.59	61.85	14.47	25.90	减少 3.46 个百分点
电力	35,746,570.02	24,631,404.68	31.09	47.43	33.08	增加 7.43 个百分点
供热	92,421,351.50	86,215,628.13	6.71	8.44	15.39	减少 5.63 个百分点
针状焦系列	123,487,474.02	38,227,651.47	69.04	14.14	27.44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其他	88,896,107.46	60,537,419.50	31.90	-20.14	-13.96	减少 4.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黑龙江省	1,240,584,637.13	924,966,370.85	25.44	22.59	72.21	减少 21.48 个百分点
吉林省	122,417,698.73	126,442,747.92	-3.29	6.67	53.86	减少 31.68 个百分点
辽宁省	1,230,491,319.69	1,173,681,570.31	4.62	-45.59	-37.44	减少 12.42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21,173,029.80	77,444,584.60	36.09	-15.74	-0.33	减少 10.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分行业

新材料行业：本期新材料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针状焦系列产品销量增加，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2、分产品

(1) 焦炭产品：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4.28%，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5.78%，同时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9%所致；

(2) 沫煤产品：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5.30%、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3.60%，主要原因是本期原煤紧张采购量减少，导致原煤入洗量减少，沫煤产量相应减少；同时

为保障电厂正常发电、居民正常供热，最终减少沫煤对外销售量。沫煤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31.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本期原煤入洗量不足及原煤成本上升导致沫煤单位成本上升；

(3) 甲醇产品：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16.14%，主要原因是甲醇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销售价格下降 21.46%；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37.69%，主要原因是甲醇产品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6.77%，同时单位成本增长 28.96%所致，单位成本增加是因为本年度生产甲醇时购买部分甲醇公司之外的氧气；

(4)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4.4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9%，主要原因是精制洗油的销量增长 10.37%，沥青调和组分的销量增长 74.32%；

(5) 电力：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7.4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3.08%，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销售电量增加所致；

(6) 针状焦产品：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14.1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7.44%，主要原因是本期针状焦系列产品销售量增加，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35.42%，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增加。

3、分地区

公司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东北三省，其他区域占比极少，公司电力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热力产品全部在黑龙江当地销售，焦炭主要在黑龙江省和辽宁省销售，化工产品主要在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销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焦炭、焦粉、焦粒	吨	1,332,486.73	1,197,807.05	86,095.24	-11.79	-15.78	-38.36
沫煤	吨	315,552.00	16,791.00	175,272.43	-52.69	-95.47	-3.03
粗苯	吨	14,671.82	14,899.92	349.49	-21.47	-18.98	-39.49
甲醇	吨	107,884.90 ^{注1}	101,669.78 ^{注2}	6,951.29 ^{注3}	10.55	6.77	844.25
精制洗油	吨	34,441.60	30,599.43	9,922.77	10.44	11.12	58.33
沥青调和组分	吨	77,973.53	26,291.11	993.97	7.04	74.32	278.15
电力	度	349,374,967.00	111,521,599.00	0.00	6.89	43.20	-
供热	吉焦	3,039,734.00	2,884,487.00	0.00	14.07	11.15	-
针状焦系列产品	吨	28,510.00	13,685.84	21,710.57	-21.81	35.42	77.24

注 1：轻烃项目试生产阶段生产的 65,396.96 吨甲醇，未记入本期生产量；

注 2：轻烃项目试生产阶段生产的甲醇对外销售 53,033.56 吨，未记入本期销售量，销售收入冲减了在建工程。

注 3：轻烃项目试生产阶段生产的甲醇库存量 12,363.40 吨，未记入本期库存量；

产销量情况说明：

1、焦炭（含焦粉、焦炭）的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8.36%，主要原因：公司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同时轻烃项目试生产期间使用部分焦炭、焦炭做为原料。

2、沫煤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52.69%，沫煤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95.47%，主要原因：本期原煤紧张，入洗原煤量减少，同时为保障电厂正常发电、居民正常供热减少沫煤对外销售；

3、甲醇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844.25%，主要原因：本期甲醇产量增幅较大，库存增加，同时前期库存量绝对值相对较小，导致增幅很大；

4、精制洗油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58.33%，主要原因：本期精制洗油产量增加所致；

5、沥青调和组分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74.32%，主要原因是：本期沥青调和组分产量增加，销售部门加大销售力度所致。沥青调和组分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78.15%，主要原因是：前期库存量绝对值较小，虽然本期增加少量库存，但增幅很大；

6、电力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43.20%，主要原因：本期对外销售电量增加所致；

7、针状焦系列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5.42%，主要原因是针状焦系列产品逐渐获得客户认可，销售量增加。针状焦系列产品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77.24%，主要原因是针状焦系列产品销售量虽然较上年也增加，但是产量大于销量，导致库存量增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焦产品	材料	2,199,767,731.82	95.49	2,370,694,385.00	93.7	-7.21	-
	人工	58,547,559.50	2.54	86,475,674.23	3.42	-32.30	-
	折旧	34,877,409.22	1.51	49,989,645.89	1.98	-30.23	-
	制造费用	10,363,401.29	0.45	23,042,595.74	0.91	-55.03	-
	小计	2,303,556,101.83	100.00	2,530,202,300.86	100.00	-8.96	-
煤基化工产品	材料	177,953,636.34	75.54	127,140,818.43	69.15	39.97	-
	人工	15,982,616.67	6.78	17,543,856.64	9.54	-8.90	-
	折旧	36,956,276.50	15.69	35,908,731.80	19.53	2.92	-
	制造费用	4,687,857.77	1.99	3,281,143.04	1.78	42.87	-
	小计	235,580,387.28	100.00	183,874,549.91	100.00	28.12	-
热电产品	材料	125,193,546.91	78.71	105,005,073.27	67.73	19.23	-
	人工	8,432,972.29	5.30	12,733,417.54	8.21	-33.77	-
	折旧	9,399,767.78	5.91	22,300,828.78	14.38	-57.85	-
	制造费用	16,022,496.23	10.07	14,998,779.20	9.67	6.83	-
	小计	159,048,783.22	100.00	155,038,098.78	100.00	2.59	-
新材料产品	材料	66,429,618.28	67.65	43,623,320.10	53.43	52.28	-
	人工	9,673,536.91	9.85	12,979,325.86	15.9	-25.47	-
	折旧	19,770,612.39	20.13	23,347,253.35	28.59	-15.32	-
	制造费用	2,319,672.01	2.36	1,699,645.22	2.08	36.48	-

	小计	98,193,439.59	100.00	81,649,544.53	100.00	20.26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焦炭(含焦粉、焦粒)	材料	2,008,780,163.88	95.39	2,094,868,668.12	93.72	-4.11	-
	人工	54,434,610.50	2.58	74,374,187.25	3.33	-26.81	-
	折旧	33,238,107.89	1.58	47,200,640.22	2.11	-29.58	-
	制造费用	9,480,278.16	0.45	18,703,972.60	0.84	-49.31	-
	小计	2,105,933,160.44	100.00	2,235,147,468.19	100.00	-5.78	-
沫煤	材料	190,987,567.94	96.64	275,825,716.88	93.48	-30.76	-
	人工	4,112,949.00	2.08	12,101,486.98	4.10	-66.01	-
	折旧	1,639,301.33	0.83	2,789,005.67	0.95	-41.22	-
	制造费用	883,123.13	0.45	4,338,623.13	1.47	-79.65	-
	小计	197,622,941.39	100.00	295,054,832.67	100.00	-33.02	-
甲醇	材料	48,715,827.34	61.88	37,096,066.44	55.67	31.32	-
	人工	8,508,225.85	10.81	9,888,466.18	14.84	-13.96	-
	折旧	17,695,503.01	22.48	17,246,040.33	25.88	2.61	-
	制造费用	3,811,858.03	4.84	2,406,095.32	3.61	58.43	-
	小计	78,731,414.22	100.00	66,636,668.26	100.00	18.15	-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材料	126,831,025.31	84.21	87,378,622.61	79.13	45.15	-
	人工	6,311,777.40	4.19	6,674,411.57	6.04	-5.43	-
	折旧	16,825,850.66	11.17	15,876,566.34	14.38	5.98	-
	制造费用	642,324.83	0.43	495,238.44	0.45	29.70	-
	小计	150,610,978.21	100.00	110,424,838.95	100.00	36.39	-
电	材料	61,536,581.80	84.39	59,065,042.68	72.38	4.18	-
	人工	3,033,945.26	4.16	6,097,991.63	7.47	-50.25	-
	折旧	4,370,139.27	5.99	12,246,383.20	15.01	-64.31	-
	制造费用	3,979,570.23	5.46	4,191,833.82	5.14	-5.06	-
	小计	72,920,236.56	100.00	81,601,251.33	100.00	-10.64	-
供热	材料	63,656,965.12	73.91	45,940,030.59	62.56	38.57	-
	人工	5,399,027.03	6.27	6,635,425.90	9.04	-18.63	-
	折旧	5,029,628.51	5.84	10,054,445.58	13.69	-49.98	-
	制造费用	12,042,926.00	13.98	10,806,945.38	14.72	11.44	-
	小计	86,128,546.66	100.00	73,436,847.46	100.00	17.28	-
煅前焦	材料	55,360,932.53	68.87	42,118,572.11	61.38	31.44	-
	人工	7,433,098.50	9.25	8,416,900.32	12.27	-11.69	-
	折旧	15,711,584.21	19.55	16,584,877.55	24.17	-5.27	-
	制造费用	1,880,286.78	2.34	1,503,702.46	2.19	25.04	-
	小计	80,385,902.02	100.00	68,624,052.43	100.00	17.14	-
煅后焦	材料	11,068,685.75	62.16	31,811,047.05	50.98	-65.20	-
	人工	2,240,438.41	12.58	10,618,782.28	17.02	-78.90	-
	折旧	4,059,028.18	22.79	18,695,977.39	29.96	-78.29	-
	制造费用	439,385.23	2.47	1,277,927.60	2.05	-65.62	-
	小计	17,807,537.57	100.00	62,403,734.32	100.00	-71.46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焦炭：焦炭生产成本中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入炉精煤量减少。焦炭生产成本中折旧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焦化厂的固定资产部分已提足折旧，不再计提，导致折旧额减少。

2、沫煤：沫煤生产成本中材料、人工、折旧、制造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原煤紧张，原煤采购量减少，原煤入洗量减少所致。

3、煅前焦：煅前焦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自产焦油数量减少，自产焦油成本低，外购焦油数量增加，导致材料成本增加；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增加主要是为提高针状焦质量，预处理车间为降低精制沥青喹啉含量（原来 0.3%降至 0.1~0.2%）增加了电耗用量。

4、煅后焦：煅后焦生产成本中材料、人工、折旧、制造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生产煅后焦数量减少。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0,614.3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5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	260,943,356.29	9.57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8,227,605.36	8.01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214,736,592.67	7.88
辽宁前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9,382,441.68	7.68
伊春建龙冶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202,853,595.22	7.44
合计	1,106,143,591.22	40.5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8,321.7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9.7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9,616.2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18%。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162,631.99	9.18
林口县博达煤炭经销处	291,190,958.23	9.03
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255,497,005.26	7.92
绥芬河龙江商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23,241,150.63	6.92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	217,125,985.47	6.73
合计	1,283,217,731.58	39.79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35.96%，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的费用减少所致；

2、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64%，主要原因是本期氧化石墨烯中性浆料分级/提纯研究、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用针状焦生产技术研究、大容量型中间相炭微球开发与研究、石墨烯制备技术及其产业化研究、石墨烯碳基复合导电浆料的研发等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402,725.6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3,402,725.6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9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人员较上年同期增加 72 人，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项目增多所致。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9.16%，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减少、预收货款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3,391,252.51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处置资产的收到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40,477,793.20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及借款余额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2,912,914.51	1.87	569,791,730.34	5.22	-64.39	-
应收票据	55,943,458.15	0.52	182,205,176.69	1.67	-69.30	-
预付款项	106,969,021.44	0.99	67,632,017.79	0.62	58.16	-
其他应收款	157,208,249.42	1.45	80,478,871.35	0.74	95.34	-
固定资产	3,718,265,750.38	34.33	1,744,093,396.25	15.97	113.19	-
应付票据	126,620,424.10	1.17	405,750,000.00	3.72	-68.7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581,463.46	2.83	73,175,963.16	0.67	318.96	-
应付债券	0.00	0.00	307,032,184.18	2.81	-100.00	-

长期应付款	10,490,909.37	0.10	981,818.37	0.01	968.5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00,286.66	0.96	75,945,480.13	0.70	36.55	-
库存股	29,165,472.00	0.27	56,562,714.00	0.52	-48.44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64.39%，主要原因是上期出具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还款及支付 30 万吨稳定轻烃等项目建设款减少货币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69.30%，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下降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以及背书、贴现使用等综合影响所致；

3、预付账款：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58.16%，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精煤、原煤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95.34%，主要原因是由于所在地区区域规划调整，本期待开发土地被主管部门收储，相应确认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113.19%，主要原因是建设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6、应付票据：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68.79%，主要原因是年初应付票据于本年到期兑付及本年出具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318.96%，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8、应付债券：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原因应付债券偿付及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列示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9、长期应付款：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968.5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36.5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大雁矿评估增值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1、库存股：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48.44%，主要原因是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期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相应减少已确认的回购义务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及金额(万元)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 的保证金或提供质押	用于借款抵押	合同纠纷被诉讼 保全
货币资金	5,803.65	4,800.00	-	1,003.65
应收票据	3,186.80	3,186.80	-	-
固定资产	140,657.43	-	140,657.43	-
无形资产	27,371.47	-	15,638.51	11,732.96
在建工程	48,390.26	-	7,372.22	41,018.04
合计	225,409.61	7,986.80	163,668.16	53,754.65

注：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情况详见附注十四、2、（1）“重大涉诉事项”。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文“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所属焦化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主席令第四号	2009.01.01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国发[2010]7号	2010.02.06
3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0.04.19
4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保部	2012.10.01
5	《焦化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2-2012）	环保部	2013.04.01
6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	国家工信部 2014年第14号	2014.04.01
7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正版）》	国务院令 第241号	2014.07.2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九号	2015.01.01
9	《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	工信部、财政部 工信部联节[2015]45号	2015.02.02
10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国家能源局 国能煤炭[2015]141号	2015.04.2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6.01.01
12	《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中焦协（2016）1号	2016.02.01
13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国发（2016）7号	2016.02.01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土资源部	2016.03.30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 矿安监局 国监总管四[2016]38号	2016.04.15
16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 会、保监会 银发[2016]118号	2016.04.18

17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发[2016]43号	2016.07
18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8号	2016.10.14
19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环保部、科技部	2016.11.9
20	《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	国能科技[2017]43号	2017.02
21	《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发改产业[2017]553号	2017.03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18.01.01
23	《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发改办能源[2018]151号	2018.02
24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8.07.03
25	关于全面开展焦化准入企业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 工原函[2018]523号	2018.10
26	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发改运行[2019]785号	2019.4.30

②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及石墨烯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工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09）33号	2009.09.09
2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号	2015.05
3	《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工信部联原（2015）435号	2015.11.20
4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02.14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3.17
6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05.19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2.19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6）7号	2016.04.26
5	《东北振兴“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振兴（2016）2397号	2016.11.12
6	《新材料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2016.12
11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04.14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保监会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 通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	工信部、财政部、保监会	2017.08.31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09.05
14	《国家工业基础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国家标准委、工信部发布	2017.11.07
15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委	2017.11.20
16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	工信部、科技部	2017.12.27

17	《含有石墨烯材料的产品命名指南》	中国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8.06
1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11
19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 年版）》	工信部	2018.12
20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工信部	2019.12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一、（一）。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一、（二）。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焦炭	煤焦行业	精煤	钢铁工业	上游炼焦煤的供给情况，下游的需求及承受能力
沫煤	煤焦行业	原煤	发电、工业锅炉、水泥制砖等	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运输成本
甲醇	煤化工行业	焦炉煤气、初级水、除盐水	农药、医药、塑料等	下游需求、运输成本、库存、天气因素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煤化工行业	煤焦油	动力及化工原料	国际原油期货价格
电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供热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针状焦系列产品	新材料行业	煤焦油沥青	生产高功率石墨电极及动力电池负极材料	产品质量、工艺技术水平、市场供求关系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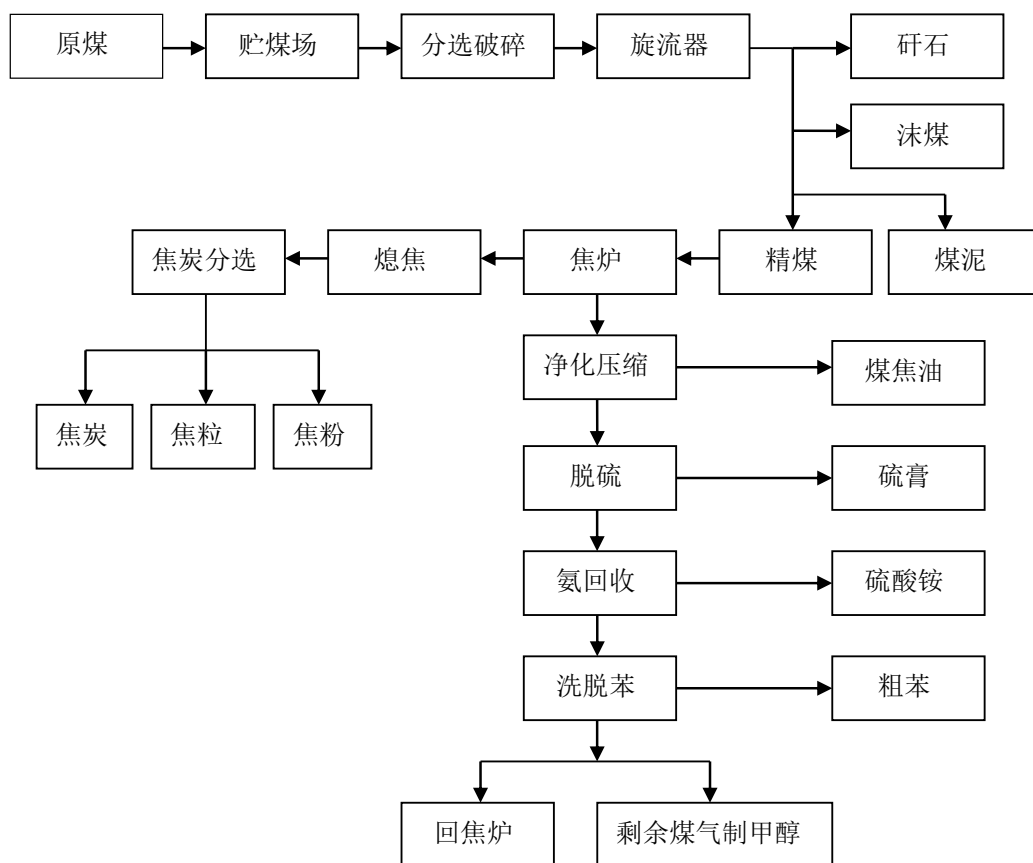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申报专利 22 项，申请国家科技项目 3 项，市重大科技项目 1 项。2019 年立项 8 个，研发投入 1,340.27 万元。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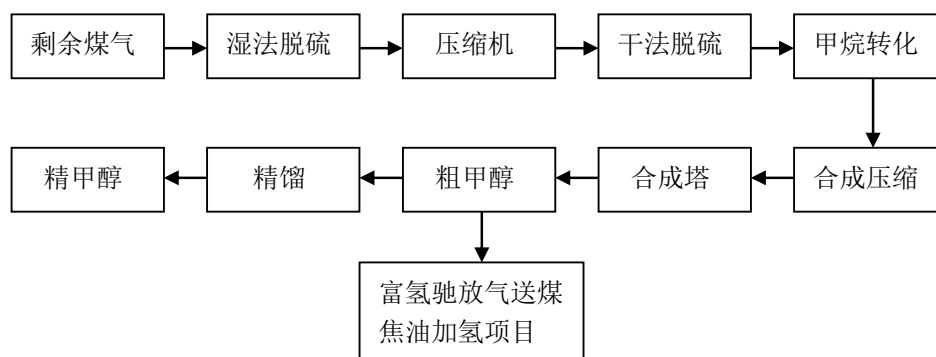
① 焦化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原煤采用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工艺分选，精煤投入焦炉炭化室中高温炼焦，焦炭再分选为冶金焦炭、焦粒、焦粉，焦炉产出荒煤气经过冷却、净化、加压、脱硫、硫铵、洗脱苯产出洁净煤气送煤气制甲醇工段，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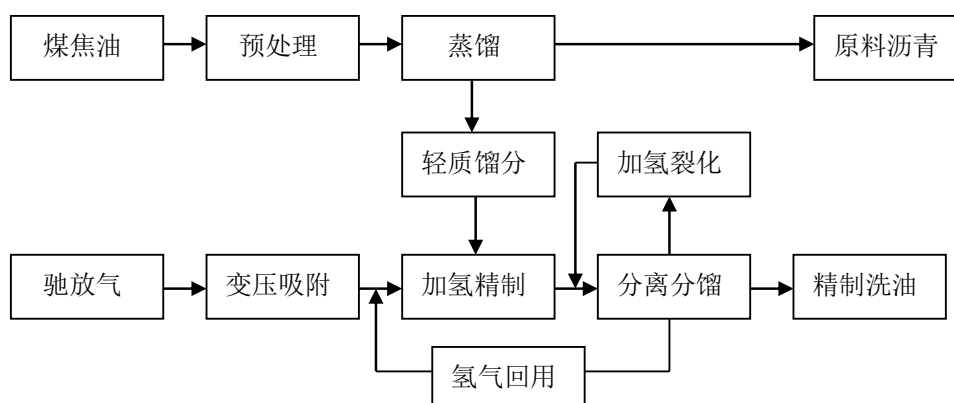
② 甲醇生产工艺与流程

生产工艺：焦化过程中的剩余煤气经湿法脱硫、压缩、干法脱硫、甲烷转化、合成压缩，在合成塔采用低压法合成甲醇，粗甲醇送精馏工段分离出精甲醇，合成产出的弛放气送煤焦油加氢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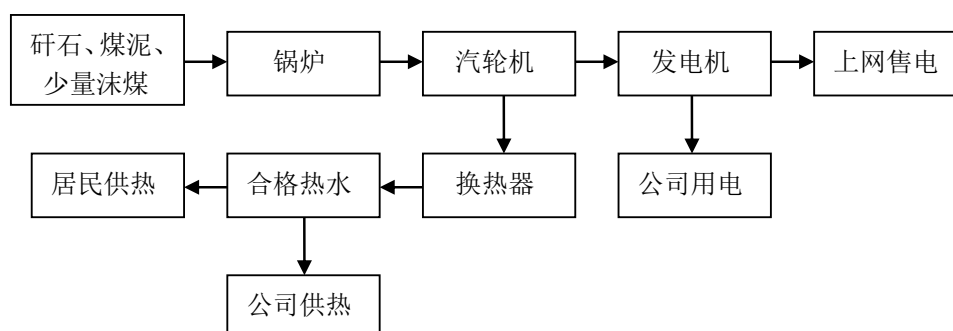
③ 煤焦油加氢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高温煤焦油采用全国首创的加氢技术对高温煤焦油中的轻质馏分进行加氢变化，产出质量优良的精制洗油，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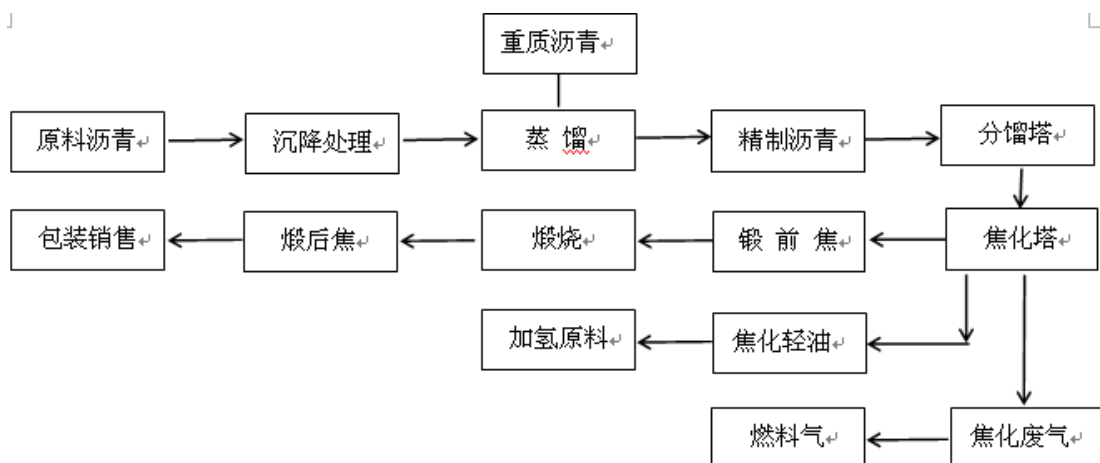
④ 发电、供热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矸石、煤泥与少量沫煤投入到锅炉中燃烧，产出高压蒸汽，高压蒸汽带动汽轮机、发电机转动，产出电力，电力供应全公司电力，剩余电力上网售电；发电后的乏汽送供热系统的换热器，经换热合格的热水供居民及全公司使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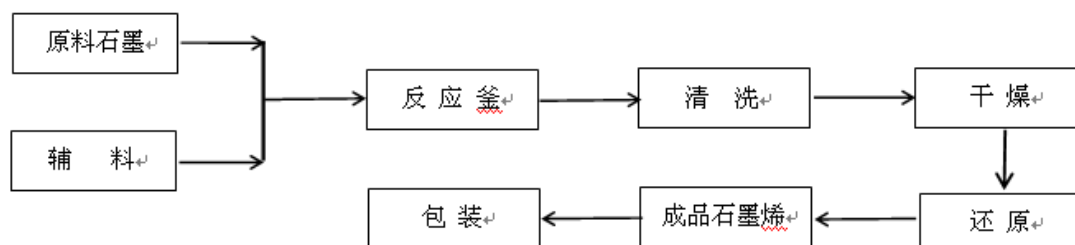
⑤ 针状焦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公司焦油加氢来沥青、溶剂经过混合沉降处理后，将溶剂沥青混合液通过蒸馏，生产出精制沥青。精制沥青经过分馏塔、焦化塔的加工，转化为煨前针状焦。煨前针状焦经过煨烧后，成为煨后针状焦成品。焦化塔产生的焦化油作为煤焦油加氢装置的原料，焦化废气作为燃气使用，工艺流程如下：



⑥ 石墨烯化学法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石墨原料及辅料经过计量后，加入反应釜中，反应后的石墨烯浆料通过清洗、干燥、还原等工序加工后，生产的成品石墨烯粉体包装后销售，工艺流程如下：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洗煤	390 万吨/年	27.85	不适用	不适用
焦炭	158 万吨/年	84.33	不适用	不适用
甲醇	10 万吨/年	107.88	不适用	不适用
发电	4 亿千瓦时/年	87.34	不适用	不适用
煤焦油加氢	10 万吨/年	99.18	不适用	不适用
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30 万吨/年	-	不适用	不适用
针状焦	5 万吨/年	49.78	不适用	不适用
化学法石墨烯项目	100 吨/年	0.16	不适用	不适用
物理法石墨烯项目	50 吨/年	0.58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轻烃项目	30 万吨/年	-	不适用	不适用
中间相炭微球项目一期 (在建)	2000 吨/年	-	4500 万元	2020-10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稳定轻烃项目甲醇工段投产，公司每年新增加 60 万吨甲醇生产能力。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原煤	外购	451,501.19 吨	原煤采购平均单位成本 698.55 元/吨, 较上年同期平均单位成本 682.75 元/吨增长 2.31%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采购价格高, 营业成本高; 采购价格低, 营业成本低
精煤	自产	474,294.00 吨	自产精煤平均单位成本 1,260.18 元/吨, 较上年同期平均单位成本 1,037.12 元/吨增长 21.51%	生产成本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生产成本高, 营业成本高; 生产成本低, 营业成本低
精煤	外购	1,481,252.96 吨	外购精煤平均单位成本 1,101.05 元/吨, 较上年同期平均单位成本 1,136.17 元/吨下降 3.09%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采购价格高, 营业成本高; 采购价格低, 营业成本低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煤矿生产受多种因素制约, 一般情况下, 每年地方煤矿在 1 月下旬至 3 月份期间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 公司为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营, 这段期间所需要的原料煤提前备足, 因此要采用阶段性储备方式。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大多都是工业原料, 因此采用人员销售模式。销售部人员按区域向客户直接销售, 并负责区域内市场信息收集、客户物流、现金流、信息流的协调、接洽和售后服务工作, 除焦炭外的全部商品采用现款现货模式, 焦炭产品根据每年市场需求情况, 对客户进行信誉评价, 确定一定的信用额度, 在额度内进行赊销。物流以铁路为主、公路为辅的外包模式。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煤焦行业	199,929.08	193,587.69	3.17	-29.00	-14.35	-16.56	7.65% ^{注1}
煤化工行业	43,494.58	18,363.16	57.78	-6.66	30.00	-11.91	14.54% ^{注2}
热电行业	12,858.32	11,125.81	13.47	17.30	19.17	-1.36	19.08% ^{注3}
新材料行业	12,471.74	3,981.75	68.07	13.97	29.41	-3.81	-

注 1、数据来源于山西焦化、开滦股份、陕西黑猫公司 2019 年年报数据的平均值。

注 2、数据来源于金牛化工、开滦股份、新奥股份公司 2019 年年报数据的平均值。

注 3、数据来源于宁波热电、大连热电公司 2019 年年报数据的平均值。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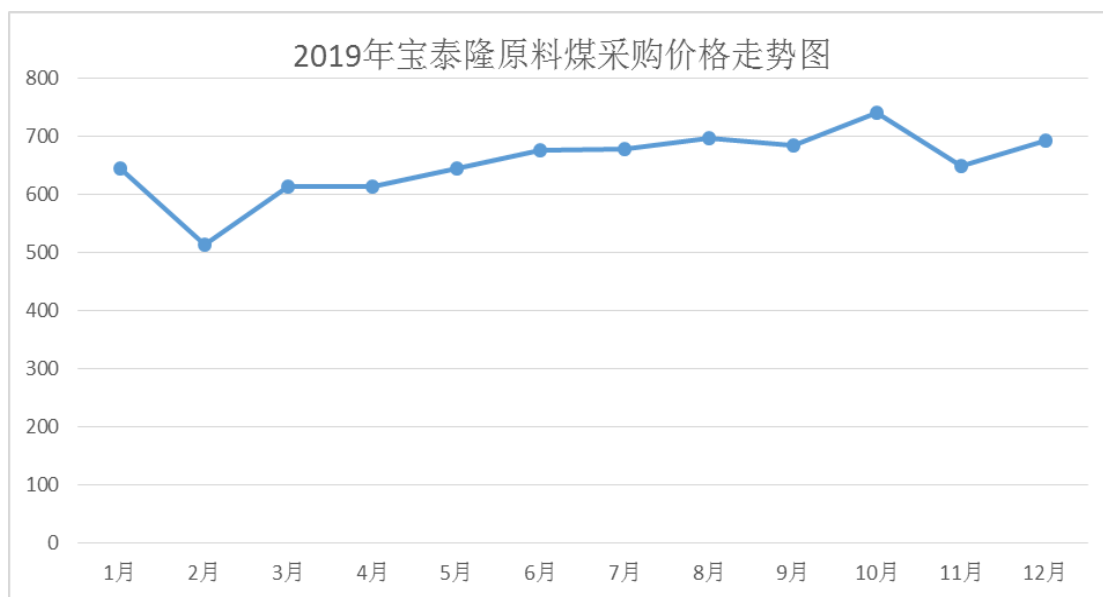
焦炭产品市场定价，价格变动主要依据钢铁行业钢材、钢坯的价格变化、供求关系变化、产品库存情况，同时参考河北、山西、内蒙古等地焦炭市场价格和期货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公司产品的产量、库存情况进行定价。

化工产品根据市场价格，参考期货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公司生产库存情况确定价格，关注同行其他企业价格、库存情况，在同地区、同行业中价格处于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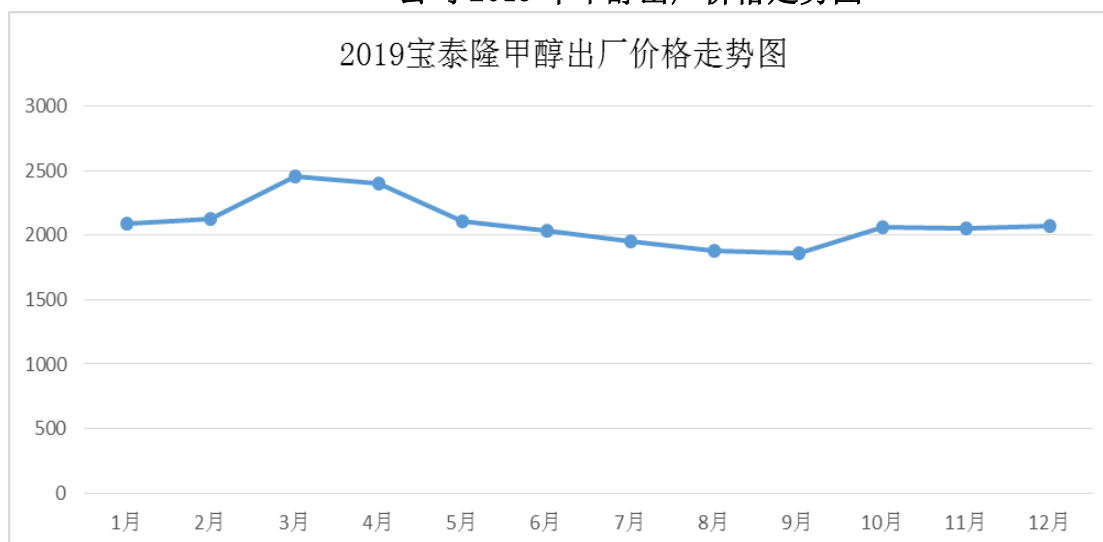
公司 2019 年度焦炭出厂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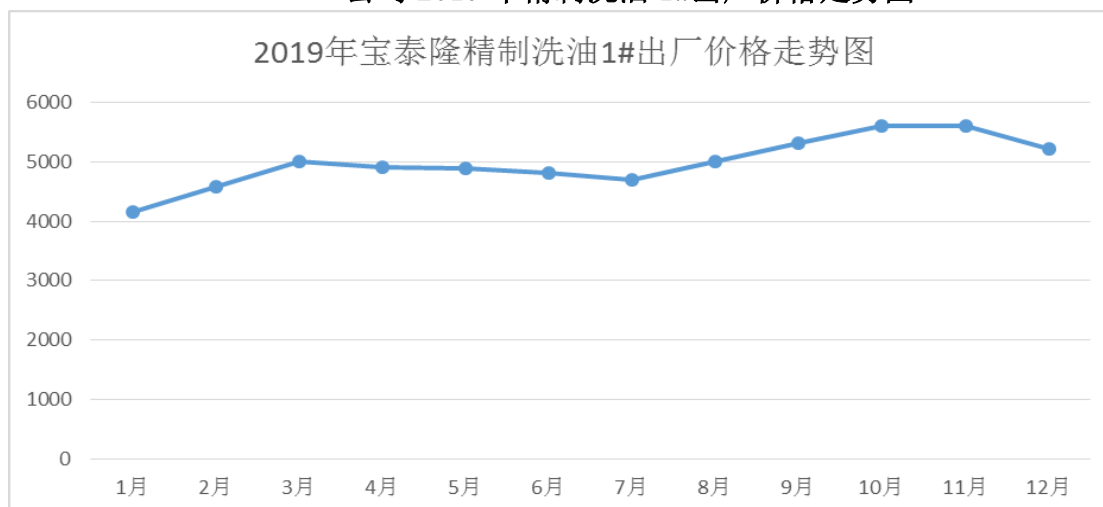
公司 2019 年原料煤采购价格走势



公司 2019 年甲醇出厂价格走势



公司 2019 年精制洗油 1#出厂价格走势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产出产品	报告期内产量	定价方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沫煤(吨)	315,552.00	市场价格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粗苯(吨)	14,671.82	市场价格	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86
精制洗油(吨)	34,441.60	市场价格	哈尔滨市锐艳经贸有限公司	18.37
沥青调和组分(吨)	77,973.53	市场价格	七台河市美孚达化工有限公司	60.26
电力(度)	349,374,967.00	政府定价	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99.62
供热(吉焦)	3,039,734.00	政府定价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10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4,711.06	1.7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甲醇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39,879.63 万元，净资产 38,379.5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285.81 万元，营业利润 66.62 万元，净利润 567.05 万元；

2、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注册资本 85,960.62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91,912.68 万元，净资产 83,612.3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760.84 万元，营业利润-5,547.42 万元，净利润-4,129.17 万元；

3、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104,0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年末资产总额 286,358.66 万元，净资产 125,064.53 万元；

4、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石墨烯及石墨烯制品等的生产、存储、销售，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9,975.29 万元，净资产 8,323.6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14 万元，营业利润-816.91 万元，净利润-350.09 万元；

5、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热力供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7,548.79 万元，净资产 927.3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56.38 万元，营业利润-537.33 万元，净利润-482.47 万元；

6、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82,043.01 万元，净资产 12,824.4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8.38 万元，营业利润-249.03 万元，净利润-113.40 万元；

7、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51,994.37 万元，净资产 51,181.4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7.42 万元，营业利润-70.39 万元，净利润-38.35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焦化行业格局：焦化行业的终端产品主要是焦炭、煤焦油、粗苯以及焦炉煤气，焦炭产品中有 85% 以上的冶金焦，剩余的 15% 主要为铸造焦、化工焦等。当前，我国焦化行业是以钢铁联合焦化企业和独立焦化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其中：占全国焦炭总产量三分之一的钢铁联合焦化企业的焦化产品以焦炭为主，本质目的是配套自身钢铁生产，一般不直接投向市场，副产的如煤焦

油、焦炉煤气产品等一般被直接用于发电或作为燃料等，不进行深加工；占全国焦炭总产量三分之二的独立焦化企业，其焦炭产品直接销售给钢铁企业和其他冶炼企业等，焦炭产品盈利能力与下游钢铁行业挂钩。但独立焦化企业已将竞争力转移到了煤焦油、粗苯以及焦炉煤气的深加工方向，通过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提升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另外，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以及去产能政策的不断深入，煤矿行业市场正逐步规范，部分市场竞争力弱的“僵尸”企业正逐步退出，焦化行业产能集中度显著提升，焦化企业盈利能力有显著提高。

未来发展趋势：未来几年，焦化行业的主要任务是结构调整，关闭技术落后和环保不达标的落后产能，适度扩大先进产能，维持总体供给平衡。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宏观经济下行压力陡增，国家有可能进一步调整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负面影响，随着新基建的实施，焦炭的表现消费量或稳中有增。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0 年，我们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原则，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深化改革和自主创新，加快培育新材料应用领域产业集群。依靠科技进步，加强人才培养，树立精益管理理念，强化计划管理、预算管理与成本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清晰各层级和条块管理，建立责、权、利相匹配的目标管理体系，完善对各级领导班子业绩能力的考核、考评，加强对产供销各环节的重点要素的管控与考核，注重公司形象塑造建设，做好各媒体舆论宣传。以此来实现公司“控成本、促增效、塑形象、提市值”的任务目标。

1. 向实施目标管理要效益。公司将制订《目标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和实施对生产经营二级单位目标管理，既要与二级单位签订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党风廉政”等各类任务指标责任状，又要对月度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年底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对二级单位班子进行综合考评，结果将作为干部晋、降级以及奖惩的依据。

2. 向开展成本核算活动要效益。公司组织完善《班组成本核算管理办法》，以分（子）公司、车间为单位组织开展班组成本考核活动，对每个操作班组的物耗、能耗等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消耗的多少与工人的利益挂钩，从而实现在最基层操作过程中控制成本之目的。通过调动基层员工的内在动力，使吨产品加工成本得到更好的控制，为降本增效提供基本保障。

3. 向组织开展科技攻关要效益。公司应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全公司的“三大科技攻关”活动。一是热能能源综合优化利用攻关活动，促进热能的回收及利用，并优化合理使用，大幅降低吨产品的加工能耗以及产品的加工费用，这样做的直接表现将是生产用电和发电用煤都减少了。二是水系统优化改造攻关活动，整合改造各生产车间零散的循环水系统，建立全公司大的水系统，集中处理集中运行，改善水质，降低操作费用，从而实现节约用水，降本增效之目的。三是产品性能提升攻关活动。对针状焦、中间相炭微球产品，密切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建立联系，合作攻关，提升品质，增强产品的创效能力。公司可以从降本增效所节约的成本中拿出部分资金，作为科技进步奖，奖励给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并给予精神鼓励和表彰，特别突出的干部要重用提拔。有了物质和精神的动力，技术攻关的质量和效果也将会得到保障。

4. 向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要效益。生产系统应实行“安、稳、长、满、优”运行，从而实现系统低成本的运行和高品质产品的生产，追求效益最大化。具体可以通过优化生产运行方案，提高“三率”，即提高生产运行平稳率，提高设备完好率，提高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减少生产系统的非计划停工次数，减少不必要停车带来的能耗、物耗损失。各生产单位要加强对现场“跑、冒、滴、漏”的管理，加强对开停工过程的有续组织，制定具体考核管理办法，以此来实现生产过程的系统性降本增效目的。

5. 向强化投资管理要效益。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的贯彻“创新、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产业项目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新动能。加强投资计划管理和工程建设预算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投资支出。对各单位上报的设备、易耗品、生产配件、化学品、原煤等的采购，实施计划归口统一管理。采购部门和财务部门，按所接到的正式月度或年度计划实施采购和配资。同时还应加强对自行承担建设，以及外委建设的检、维修项目，开展预、决算管理工作。企业发展，原料是基础，加快煤矿、石墨矿建设是公司 2020 年的工作重心，抢抓早组织施工建设，科学安排，力争早日建成标准化矿井，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充足的原料保障。

6. 向加强供、销管理要效益。公司应加强对供、销关键环节的管控，实现科学管理，防范风险。加强考核与激励机制。明确价格管理部门，修订了《采购商品确价管理办法》、《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采购招标、议标管理办法》和《合同签订管理办法》，将采购、销售的“事权”与财务监督、法务监督的“管理权”结合起来，达到合理决策、控制风险的目的。对于市场竞争激烈的新产品销售，制订强有力的激励办法，实现“杀进”市场，扩销、创效的目的。

7. 向安全环保管理要效益。安全是最大的效益。我们要始终坚持树立“一切事故皆可避免”的安全管理理念，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注重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的培养，强化生产装置的“本质化安全”。一要加强安全和环保基础设施改造工作。在抓安全生产和环境治理的同时，针对老化设备设施制定详细的改造计划，要逐一排查，逐步更新、改造；二要加大各级管理人员现场督查力度，发挥隐患排查整改作用。安全工作重在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各级管理人员要深入现场，认真落实好安全责任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安全部门要采取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巡回检查和跟踪追查等方式，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建立安全档案，追踪整改。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事故，用“五铁”精神抓安全工作，真正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还要进一步加大对各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力度，层层落实好岗位职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三要发挥宣教和培训作用。安全培训是确保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安全事故的发生，除了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的根源外，员工的自觉安全行为规范缺失、自我防范能力不强也是重要的因素。我们要重点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力度，注重培养安全意识，注重执行安全规程，注重规范安全行为，全面提升员工安全防范技能。安全管理的落脚点在班组，防范事故的终端是员工。各生产单位要认真树立每一位员工的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要拓宽安全宣传教育形式，通过报刊、板报、标语等媒体和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等形式，加强安全宣传力度，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潜移默化地规范员工行为，培养员工安全意识。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坚持产业转型，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拓展，积极延伸高端石墨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石墨及石墨制品新产业。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循环经济为方针，以“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主线，将公司产品从传统煤化工产业向清洁、环保的新型煤基石油化工升级；充分利用公司下属的东润公司石墨矿区储量丰富、品位高、鳞片大的石墨资源，实现向新材料产业转型。通过拟实施的6万吨/年晶质石墨洗选加工及尾矿库项目（一期工程），不断开发石墨高级制品，拓宽石墨产品领域，打造石墨产业集群，着力发展石墨烯、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通过实施清洁环保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1、坚持产品升级，着力向煤基石油化工清洁能源行业发展。通过实施公司与化二院共同研发形成的先进生产工艺，以化工焦为原料，采用常压纯氧-蒸汽连续气化技术，合成甲醇，生产稳定轻烃。从而改变过去依赖钢铁市场的历史，在实现由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现代新型煤基石油化工清洁能源产业升级的同时，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将起到示范作用，从而为全国焦化企业走出困境开辟一条升级新路。

2、坚持产业转型，全力向石墨烯及石墨高级制品产业拓展。在石墨制品方面：依托密林石墨矿资源，打造石墨及石墨制品新产业。公司拟建设石墨开采和洗选6万吨/年石墨精矿（一期工程），生产95%石墨精矿（即石墨精矿的产品含碳95%以上），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石墨高级制品，拓宽石墨产品领域，生产“天然大鳞片石墨、高纯石墨、膨胀石墨、球形石墨、核石墨、金刚石”等系列产品；**在石墨烯制品方面：**着力开发石墨烯下游应用产品，积极与生产厂家合作，开展石墨烯应用试验。根据厂家需求，调整石墨烯生产工艺，“量身定做”石墨烯产品，尽快开发出石墨烯下游应用产品，实现工业化生产，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和新材料领域影响力。

3、坚持循环经济，戮力向资源利用最大化目标迈进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秉承“实业报国、裕民兴邦、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已形成“煤炼焦、焦造气、煤气合成甲醇、甲醇制稳定轻烃（高标号汽油添加剂）、煤焦油制柴油、煤泥矸石发电、蒸汽冬季供暖、灰渣制环保建材”等一系列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通过实施循环经济这一发展理念，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并为公司正在实施的“转型升级”战略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动力成本和原料成本等优势较为突出，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坚持安全生产、清洁环保，努力向更清洁和更节能方向推进

在继续做好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的基础上，实施安全、绿色发展，进一步向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方向推进，在实施石墨及石墨烯产业的同时，倡导绿色发展，推进石墨烯下游绿色环保项目，多元化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生产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循环”特征的高科技产品。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经营计划为：采购原煤 120 万吨；精煤 126 万吨；入洗原煤 120 万吨；生产焦炭 125 万吨；甲醇 9.5 万吨；轻烃生产甲醇 28 万吨；加工煤焦油 10 万吨；生产煅前针状焦 1.5 万吨、煅后针状焦 6500 吨；发电 5.8 亿度；石墨烯“以销定产”。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上述经营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疫情持续情况相应调整上述经营计划。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以来，公司所面对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生产安全风险、政策风险、转型升级风险、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方面。为此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1、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2019 年供给侧改革方案实施，煤炭产能缩减计划依然持续，对煤炭深加工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及时采购原材料，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大与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力度，保证原料供应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和价格的合理性；

2、提高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积极提升煤炭和石墨资源自给率。完善煤化工产业链条，提高煤炭自给率，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可以回收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同时，加快东润石墨矿探转采的进度；继续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3、强化安全生产。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 12 字方针及新《安全生产法》，以零伤害为理念，以零容忍为态度，认真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把“反三违”工作落到实处。以精细管理入手，强化员工培训，重点加大新上岗员工安全培训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突出现场跟踪管理，强化安全责任制，同时为充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定期检查保养，排出事故隐患，充分提高维修人员的设备检修技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非计划停车情况；

4、及时了解国家的焦炭行业相关政策。及时了解国家的相关政策，并且在发展规划和生产中及时落实和实施，从而顺应国家于近年不断推出针对焦炭行业的减少焦炭出口、逐步加大淘汰焦炭行业落后产能的力度及鼓励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5、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不断深入，对公司的原料煤采购、生产成本、经营流动性等方面影响显著，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在原料煤采购方面：七台河市及周边地市煤矿大部分无法开工，导致当地原料煤价格持续攀升；公司 2019 年从国外进口了部分原料煤，国外疫情加重势必影响原料煤进口，公司积极应对，确保疫情期间公司生产稳定运行，保障城市供热和供电。在生产成本方面：公司通过节能、降耗等手段，继续深入挖掘潜力，降低生产成本；在防疫措施方面增加成本：根据防疫指挥部要求，积极采取防疫措施、采购防疫物资等，确保生产稳定运行。在流动性困难方面：公司积极克服原料煤紧缺和生产成本增加等压力，积极协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发行债券，从而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正常周转。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完善。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时间、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至少每三年要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保证每股收益持续稳定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	0	0	0	70,410,524.49	0
2018年	0	0	0	0	342,583,828.23	0
2017年	0	0.5	0	80,557,529.85	161,704,216.60	49.82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1、公司主要资金使用集中在原料煤采购方面，受本地煤矿政策影响，本地煤炭企业开工率不足，原料煤供应紧张，价格有上涨趋势，预计原料煤采购所需资金会进一步增加；</p> <p>2、2020 年受疫情及产品市场影响，公司多项产品价格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具有不确定性，应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准备，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p> <p>3、近年国家及地方案针对安全及环保问题出台多项政策以促进化工企业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2020 年公司强化安全生产，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增加安全和环保支出；</p> <p>4、维持公司正常经营，保证偿债能力，公司仍需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偿债和经营周转。</p>	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作出的其他规定 (3)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长期有效	是	是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长期有效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2005 年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	2004-10-15 至 2034-10-14	是	是	-	-

			区提供为期 30 年的供暖服务。同时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协议，已补贴的 660.00 万元将予以退还						
其他承诺	其他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在独立于上市公司之外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长期有效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其他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在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同意收购关联股东所持有的万锂泰公司股权时，以上股东将所持的万锂泰公司的股权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是	是	-	-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00 万股，增持均价 4.155 元/股，焦云先生承诺本次增持结束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11-13 至 2020-05-12	是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

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按流动性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9,791,730.3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9,791,730.3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82,205,176.6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82,205,176.6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989,130.7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4,703,065.1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0,478,871.3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0,104,669.48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收益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收益	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0,052,455.3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0,052,455.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363,3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332,984.32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	---------------------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33,778,505.6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33,778,505.6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2,933,186.6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2,933,186.6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903,691.7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9,099,906.9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20,679,915.4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20,024,701.91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收益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收益	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4,016,491.6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4,016,49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363,3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332,984.32

② 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002,213.07		-713,934.44	5,288,278.6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6,488,785.98		374,201.87	16,862,987.85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176,365.06		-196,215.19	4,980,149.8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637,956.01		655,213.51	9,293,169.52

③ 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并重新计量了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重新计量对合并报表的影响：（1）应收款项：在应收款项账面价值重新计量时同步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67,189.48元，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①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74,617.87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509,042.74元、调减盈余公积34,424.87元；②调减少数股东权益67,695.82元；（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重新计量时同步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742,416.08元，对股东权益的影响：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227,248.24元，其中，调增其他综合收益2,227,248.24元。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并重新计量了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重新计量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为：（1）应收款项：在应收款项账面价值重新计量时同步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114,749.58元，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调减未分配利润309,823.87元、调减盈余公积34,424.87元；（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重新计量时同步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742,416.08元，对股东权益的影响：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227,248.24元，其中，调增其他综合收益2,227,248.24元。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在本年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8年7月30日,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就与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总金额625,045,137.55元,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公司控股孙公司向省高院提起反诉讼	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9-014号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2019年8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52号、临2019-054号、临2019-055号公告
2019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10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9-074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2019年11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84号、临2019-085号、临2019-086号、临2019-087号公告
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暨上市流通	2019年1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9-093号公告
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0年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002号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拟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4,886.60 万元，实际公司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所金额为 2,446.53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原煤或精煤	市场价格		296,164,434.89	15.09	现金、银行承兑汇票		无差异
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	其他	购买商品	汽油和柴油	市场价格		6,625,575.26	46.12	现金		无差异
合计				/	/	302,790,010.15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859,849.27	-	9,405,512.73	-	-	-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	-	288,498,192.41	-	315,953,467.34
李新宇	其他	-	-	-	7,000,000.00	-	7,000,000.00
合计		11,859,849.27	-	9,405,512.73	295,498,192.41	-	322,953,467.3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临时周转资金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了临时周转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临时资金周转需求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一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七台河市分行借款1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兜底保障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43.3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45
8.社会扶贫	
9.其他项目	
三、所获奖项 (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公司赞助七台河市首届灯会100万元;2019年1月,公司向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捐赠20万元;2019年6月,公司向七台河市新兴区长兴乡出资30万元,作为抗洪救援经费;2019年12月,春节前公司慰问困难职工14,600元,其中物资3,600元。

2019年10月,宝希(七台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七台河市政府捐赠价值24.88万元的石墨电采暖供暖设施,该设施安装在七台河市新兴区马鞍村、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四新村和七台河市勃利县青山乡奋斗村,2019年12月底已投入使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严格执行国家的现行标准,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排污情况如下:

工序	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排放口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mg/m ³)	超标排放情况
焦化	二氧化硫	焦炉东侧	连续排放	1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5	50	FQ03	7.6	无
	氮氧化物					500		324.8	无
	烟尘					30		25.5	无
焦化粗苯管式炉	二氧化硫	焦炉北侧	连续排放	1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5	50	DA011	38	无
	氮氧化物					200		95	无
	颗粒物					30		13.9	无
发电锅炉	二氧化硫	电厂西南侧	连续排放	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	200	FQ02	41.7	无
	氮氧化物					200		112.0	无
	颗粒物					30		10.4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①公司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严格执行国家的现行标准，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场内物料堆放全部进行了苫盖，有效地改善厂区及周边空气质量。

②焦化工序：2019 年公司投入 390 万元，对焦化焦炉导烟车升级改造；投资 230 万元对地面除尘站进行全面改造，两个项目于 11 月末投入稳定运行。改造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有了明显的降低，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焦炉炉顶逸散的烟气采用水封式上升管，可有效减少烟气逸散造成的污染。回炉煤气燃烧用化产脱硫、脱苯后的煤气，焦炉烟气经过脱硫、脱硝、除尘后由 14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③电厂工序：煤泥、矸石的贮存、运输建设有煤棚贮存，输送系统安装布袋除尘器；燃煤发电锅炉的除尘器在 2015 年 5 月改为电袋除尘，12 月投入运行。发电锅炉脱硝（SNCR 法）于 2016 年 9 月投入运行，2016 年 9 月发电锅炉烟气脱硫投入运行。经过升级改造后的电厂烟气全部达标经 125 米高烟囱排放。

④粗苯管式炉加热使用的煤气为净化后的煤气。

⑤废水处理工序：公司目前配套一套污水处理装置。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数据持续稳定达标。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不外排。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由于疫情原因，目前处于收尾阶段。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为预防事故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编制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都已全部在市、区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并且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了相应应急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有环境监测方案，监测方案：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检测内容及频次，污染物检测方式是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报告期内检测数据均达标。

焦炉炉顶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苯并芘	硫化氢	氨	苯可溶物
焦炉炉顶及周围	2019.10.30	1.32	0.00022	0.052	1.50	0.0055
标准限值		2.5	2.5μg/m ³	0.1	2.0	0.6

焦化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二氧化硫	苯并芘	硫化氢	苯	酚类化合物	氰化氢	氨	氮氧化物

焦炉 厂界	2019.10.30	0.112	0.11	ND	0.001L	0.0031	0.0031	0.003L	0.0021L	0.08
标准限值		1.0	0.5	0.01	0.01	0.4	0.02	0.024	0.2	0.25

电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标准限值
电厂厂界	氨	0.14	0.11	0.12	0.122	2.0
	颗粒物	0.33	0.343	0.349	0.348	1.0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9 月检修时,产生危险废物(废催化剂) 89.6 吨,公司通过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提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并办理危废转移连单,经省环保厅审核批准后进行了合法转移。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59,400	0.73				-5,632,200	-5,632,200	6,127,200	0.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759,400	0.73				-5,632,200	-5,632,200	6,127,200	0.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759,400	0.73				-5,632,200	-5,632,200	6,127,200	0.3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9,220,197	99.27				+5,587,200	+5,587,200	1,604,807,397	99.62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610,979,597	100.00				-45,000	-45,000	1,610,934,597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芦元勃先生、李立维先生、周长波先生已辞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5,000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10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共上市5,587,200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的普通股股数 1,610,979,597.00 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回购周长波、李利维、芦元勃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45,000.00 股，报告期末股数减至 1,610,934,597.00 股，对比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都有增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的普通股股数 1,610,979,597.00 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回购周长波、李利维、芦元勃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45,000.00 股，报告期末股数减至 1,610,934,597.00 股，股东结构发生微小变化，实际控制人无变化，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微小变化。本次回购后，对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影响很小。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9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47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 限公司	0	457,177,693	28.38	0	质押	356,897,254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焦云	+2,000,000	87,350,352	5.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创金合信基金一包商 银行一中建投信托一 中建投信托 鹏华定增 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245,536	33,993,269	2.1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焦阳洋	0	29,377,202	1.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岩岩	0	26,623,843	1.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修长明	-3,880,000	18,513,059	1.15	0	质押	18,008,059	境内自然人
黄腾宇	+12,317,800	12,317,800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隋熙明	-11,564,328	11,570,000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国力	+10,276,746	10,276,746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贵金	0	8,706,310	0.54	4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57,177,693			人民币普通股		457,177,693	
焦云	87,350,352			人民币普通股		87,350,352	
创金合信基金一包商银行一中建投信托一中建投信托 鹏华定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993,269			人民币普通股		33,993,269	
焦阳洋	29,377,202			人民币普通股		29,377,202	
焦岩岩	26,623,843			人民币普通股		26,623,843	
修长明	18,513,059			人民币普通股		18,513,059	
黄腾宇	12,3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17,800	
隋熙明	11,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0,000	
刘国力	10,276,746			人民币普通股		10,276,746	
焦贵金	8,256,310			人民币普通股		8,256,3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焦云与焦贵金为叔侄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焦云
成立日期	2002-06-25
主要经营业务	建材（不含木材）矿山机械配件 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煤炭生产（仅供分支机构使用），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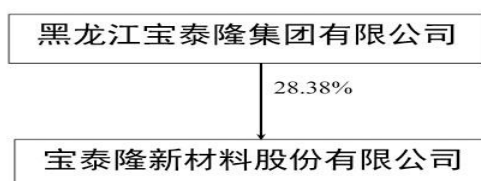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焦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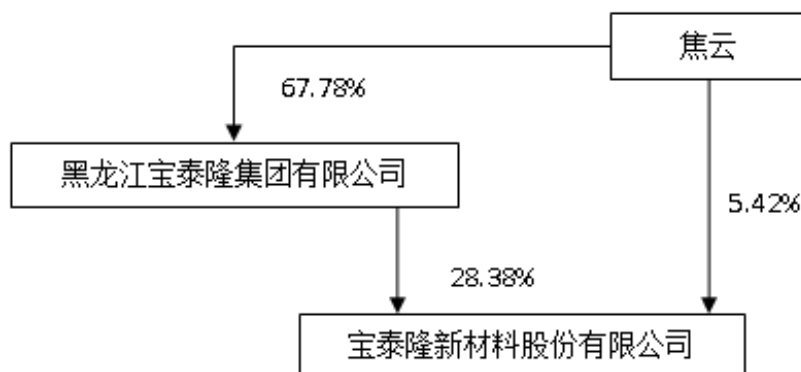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焦云	董事长	男	63	2017-04-14	2020-04-13	85,350,352	87,350,352	2,000,000	二级市场增持	115.10	否
马庆	董事、总裁	男	55	2017-04-14	2019-12-31	1,000,000	1,000,000	0	-	91.90	否
焦岩岩	副董事长、副总裁	女	37	2017-04-14	2020-04-13	26,623,843	26,623,843	0	-	60.00	否
秦怀	董事、副总裁	男	51	2017-04-14	2020-04-13	150,000	150,000	0	-	49.10	否
李飙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54	2017-04-14	2019-06-17	900,000	900,000	0	-	28.20	否
王维舟	董事	男	48	2018-05-16	2020-04-13	1,500,000	1,500,000	0	-	47.20	否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7-04-14	2020-04-13						
常万昌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7-04-14	2019-06-17	751,243	751,243	0	-	49.00	否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9-06-18	2020-04-13						
	董事			2019-08-23	2020-04-13						
刘永平	独立董事	男	69	2017-04-14	2018-08-15	0	0	0	-	0	否
慕福君	独立董事	女	51	2017-04-14	2020-04-13	0	0	0	-	6.00	否
闫玉昌	独立董事	男	61	2017-04-14	2020-04-13	0	0	0	-	6.00	否
孙明君	监事	男	60	2019-11-13	2020-04-13	920,000	550,000	-370,000	二级市场减持	27.00	否
宋淑琴	监事	女	53	2018-07-16	2020-04-13	0	0	0	-	8.00	否

冯帆	职工监事	女	28	2018-04-25	2020-04-13	0	0	0	-	14.90	否
焦贵金	副总裁	男	49	2017-04-14	2020-04-13	8,706,310	8,706,310	0	-	48.70	否
李毓良	总工程师	男	48	2017-04-14	2020-04-13	120,000	120,000	0	-	48.90	否
张瑾	副总裁	女	42	2018-04-24	2020-04-13	0	0	0	-	84.60	否
合计	/	/	/	/	/	126,021,748	127,651,748	1,630,000	/	684.6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焦云	大学学历，全国人大代表，2002 年至今任黑龙江宝泰隆集团公司董事长，2003 年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马庆	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会计师，经济师，国际职业经理人（特级），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鸡西市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总裁；
焦岩岩	毕业于澳大利亚蒙纳什大学，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秦怀	大学本科学历，矿选工程师，2005 年 5 月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维舟	经济学学士，金融经济师，工程硕士，2008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常万昌	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永平	大学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2011 年 6 月至今退休。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慕福君	学士学位，执业注册会计师、司法鉴定人，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昕泰源司法鉴定所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2010 年 1 月至今任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昕泰源司法鉴定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所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闫玉昌	大学本科，1994 年至今任黑龙江宏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8 年至今任七台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明君	大学本科，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建设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宋淑琴	专科学历，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 年 6 月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监事；
冯帆	工学硕士学位，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烯物理剥离车间主任。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焦贵金	高中学历，七台河市第九届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劳动模范，黑龙江省青年商会副会长，黑龙江省青年联合会委员，2006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李毓良	本科学历，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七台河煤化工事业部总工程师、30万吨/年焦炭制稳定轻烃项目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张瑾	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14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聘任刘永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前，向七台河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拟聘任刘永平先生到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兼职独立董事的请示》，根据中共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下发给公司的《关于退休干部刘永平同志到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兼职独立董事的批复》[七政办党组发(2014)8号]文件，同意退休干部刘永平同志到公司任兼职独立董事，公司及个人必须严格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之规定，为此，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未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18年8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书，由于身体原因，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相关职务。由于刘永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58号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马庆	董事、总裁	600,000		4.76	700,000	300,000	300,000	4.51
秦怀	董事、副总裁	90,000	0	4.76	105,000	45,000	45,000	4.51
李飙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540,000	0	4.76	630,000	270,000	270,000	4.51
王维舟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900,000	0	4.76	1,050,000	450,000	450,000	4.51
焦贵金	副总裁	900,000	0	4.76	1,050,000	450,000	450,000	4.51
李毓良	总工程师	72,000	0	4.76	84,000	36,000	36,000	4.51
合计	/	3,102,000	0	/	3,619,000	1,551,000	1,551,000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焦云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07-28	
焦云	宝润嘉实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3-09	
焦岩岩	宝润嘉实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03-09	
焦贵金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12-09	
常万昌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03-07	2019-08-27
常万昌	宝润嘉实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3-09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焦云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08-25	-
马庆	鸡东北方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
焦岩岩	北京汇宇嘉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6-04-22	-
焦岩岩	深圳前海宝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6-02-23	-
慕福君	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0-01	-
慕福君	黑龙江昕泰源司法鉴定所	所长	2012-11	-
慕福君	珲春市华源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0-15	-
慕福君	敦化市祥源黑石三级电站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0-17	-
慕福君	延边东电茂霖水能奶头河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0-17	-
慕福君	宁安金山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0-17	-
慕福君	敦化茂霖水能上沟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0-17	-
闫玉昌	黑龙江宏昌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94	-
焦贵金	七台河润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04-09	-
焦贵金	七台河市华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0-09	-
张瑾	上海怀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5-07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009年11月30日，鸡东北方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免去马庆先生董事和总经理职务，由于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久乐和董事周莹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黑龙江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锁定，无法施行业务操作，因此一直未能到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变更登记，经鸡西仲裁会于2018年1月裁决（鸡仲裁字[2018]第一号）鸡东北方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是依据有关人员的职务、责任和经营业绩情况，并参照同类地区整体同类人员的收入状况制定其年度报酬和津贴水平，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9 年度报酬已发放完毕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84.60 万元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 飙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需要
常万昌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需要
常万昌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需要
常万昌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孙明君	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马 庆	董事、总裁	离任	辞职

四、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4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7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51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68
销售人员	29
技术人员	634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70
管理人员	172
合计	3,5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1
本科	228
大专	609
大专以下	2,667
合计	3,51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司薪酬设计、发放和管理的科学合理和公正公平，稳定公司的劳资关系，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子分公司员工的薪酬管理。

1、公司董事（含董事长）、监事的薪资和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的薪资标准由董事会决定。

2、公司其他层级员工的薪资标准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总裁办公会审核的《人员编制表》予以实施。

第三条 薪酬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总裁办公会负责对薪酬制度、方案、年度预算等的审核批准；

2、薪酬制度的起草、工资明细的统计、工资年度预算、薪酬档案的建立和保管，由人力资源部负责；

3、财务部负责薪酬的具体发放；

4、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薪酬管理制度及流程执行情况的审计。

第四条 薪酬管理原则

1、年度工资预算：

公司年度工资总额主要依据上一年度经营业绩和当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工资预算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由人力资源部以各子（分）公司为单位统计、汇总，报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

《人员编制表》在执行过程中修改的，须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并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2、工资总额控制：工资、奖金发放应严格控制在工资总额预算内。人力资源部负责按《人员编制表》统一控制人员工资和奖金的分配。

3、员工基本工资按照其岗位/职务等相关情况确定，审核权限：中层以下员工由人力资源部确定，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中层（含）以上员工由主管副总裁提议，经总裁办公会决定。

4、临时人员、兼职人员的工资由各直属单位（职能部门、各子（分）公司）拟定，报人力资源部审核，并报主管领导批准。

5、特殊人员的工资待遇，须经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二章 薪酬设计原则及管理流程

第五条 薪酬设计的基本原则

1、竞争性原则

公司为了吸引更多的人才，根据公司的财力、物价上涨情况以及公司的重要决策等具体条件来制定薪酬标准，薪酬标准应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和行业标准。

2、经济性原则

确定薪酬不仅要看工资水平的高低，更重要的是看员工绩效的质量水平。同时，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及成本构成。

3、公平性原则：包括三个层次

外部公平性：同一行业或同一地区同等规模的不同企业中类似职务的工资应当基本相同。

内部公平性：同一企业内不同职务所获薪资应与各自的贡献成正比，保持比值一致。

个人公平性：同一部门中相同或相近岗位的人所获薪资要公平。

4、激励性原则

确定薪酬要考虑对员工的长期激励，提高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

第六条 薪酬管理考虑的影响与员工薪酬水平的主要原因

1、员工付出的劳动

员工只有付出劳动才能得到工资性收入，同时，付出劳动量的差别是导致薪酬水平高低的基本原因，公司所定薪酬标准应体现多劳多得原则。

2、职责的大小

职务高、责任大，因此薪酬相应较高。

3、技术与训练水平

为了激励员工不断学习新技术、提高技能和工作效率，薪酬应体现补偿员工在学习技术、技能时所耗费的时间、体能、智慧、甚至心理上的压力等直接成本，以及因学习而减少收入所造成的机会成本。

4、工作危险性

从事危险性工作的员工，因为需要很强的胆识、体力和耐力，所以其薪酬应高于在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中工作的员工。

5、工龄

为了补偿员工过去对公司的贡献，并减少人员流动，连续计算企业的工龄，并与薪酬挂钩以起到稳定员工队伍、降低人员流动成本的作用。

6、企业负担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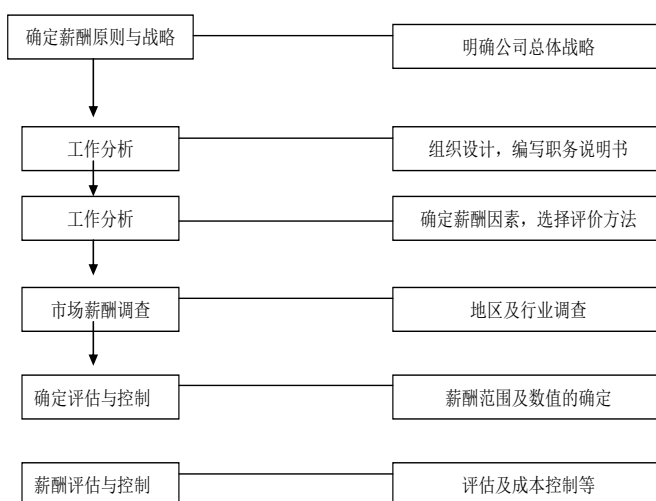
薪资负担水平不应超过公司承受能力，以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

7、符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原则

为了不引起员工和同行业的不满，公司应在对所处地区和所属行业进行薪酬调查的基础上，确定本公司的薪酬标准。

8、公司确定的薪酬标准不能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水平。

第七条 薪酬管理流程图



第三章 薪资结构

第八条 薪酬形态

- 1、公司员工薪酬采用月薪制度形式。
- 2、公司顾问及特约人员视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第九条 薪酬结构

1、薪酬结构：

薪酬总额=月薪（基本工资）+年终奖金

月薪=基本工资（即岗位工资或职务工资，见《人员编制表》）+奖金+工龄津贴+加班工资+学历津贴+职称津贴+专业资质津贴+一线津贴+下矿津贴+其他补助-社会保险金-税金

2、基本工资：是基本月薪，即岗位工资或职务工资，根据岗位所承担的职责轻重，按《人员编制表》执行。

公司正式员工按《人员编制表》执行；新聘员工一律执行试用期工资，具体按第十七条执行；特殊岗位、特殊需要人员，确需超编安排的，需报人力资源部主管领导审批。

升级

升级是指岗位工资上调的情况。公司每年年终对员工进行年度考核后，对于在本岗位胜任、表现优良的员工，或该岗位工资经一年运行明显相对较低的，给予升级。

降级

降级是指岗位工资下调的情况。公司每年年终对员工进行年度考核后，对于在本岗位不胜任、表现不好的员工，或该岗位工资经一年运行明显相对较高的，给予降级。

员工若遇岗位或职务变动，于命令生效日起，适用新的岗位或职务工资。

1) 奖金：公司根据生产完成情况按相应的分配原则发放给员工的一种工资福利，分为按月度和按工作结果一次性发放两种，具体分配原则另行制定。

2) 工龄工资：

工龄津贴是根据员工在本公司服务年限不同,所给予员工的每年调整一次的按月支付的工资;工龄津贴的计算期间以在本企业工作年限为准;工龄津贴的调整期为员工在公司工作每满一整年的下一个月份。参加工作的第一年不计发工龄津贴。工龄津贴标准为每年 10 元,随连续工作年限逐年增长。

计算公式:月工龄津贴=10×工龄(在公司工作年限)

工龄津贴计算起始时间为:2002 年 1 月 1 日

3) 加班工资

加班工资是对员工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外继续工作而给予的一种工资,公司规定正常工作时间 1.5 小时以内的,不计为加班,1.5 小时以后的,计为加班;计算公式为:基本工资/21.75 天/8 小时*加班时间*0.5 倍。

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员工,且单日工作在 4 个工时以上的,享有加班工资,计算公式为:公休日(基本工资/21.75 天/8 小时*加班时间*1 倍);法定节假日(基本工资/21.75 天/8 小时*加班时间*2 倍)。

实行倒班的单位或岗位,公休日工作的不计发加班工资,只计发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公休日工作的,安排串休。

中层以上人员或相当于中层以上人员不享受加班工资。

4) 学历津贴、职称津贴和专业资质津贴,见《学历职称津贴管理制度》。

5) 一线津贴

一线津贴是给予在生产一线的中层管理人员的一种津贴,标准为正部长级 500 元/月,副部长级 500 元/月。

6) 下矿津贴

下矿津贴是给予从事原煤采购等相关工作的、需到矿井现场工作的人员的一种津贴,标准为 900 元/月、人。

7) 社会保险金

社会保险金是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的社会统筹保险,并按规定比例每月从员工收入中代扣代缴。公司员工均需缴纳的社会保险。

8) 税金为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工资中为员工代扣代缴的项目。

4、年终奖金

1) 年终奖金是公司根据经营年度内所获得的经济效益情况,结合每位员工为公司所做贡献及绩效考核结果,每年按一定利润比例支付给员工的奖励性收入。

2) 全体员工如未完成公司本年度的利润指标的 100%,年终奖金则不予以考虑;如完成公司的年度利润指标的 100%,则由公司的高管团队(总裁办公会)确定年终奖金的额度。人力资源部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确定年终奖金的具体分配方案。

3) 年终奖金发放时间另行规定。

4) 在年终奖金发放期间内辞职者, 年终奖金不予核发。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九条 年度工资预算计划

- 1、年度工资预算主要依据上一年度经营实绩和当年经营计划确定。
- 2、年度工资预算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总部拟定, 报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 3、公司所属各子分公司必须每年年底提前一个月将下年度公司员工工资计划报人力资源部。
- 4、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修改须经人力资源部审核, 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条 薪资发放

1、发放时间: 员工薪资支付期间为上月 26 日起至本月 25 日止, 支付日为每月 20 日发放上个月份的薪资, 如遇节假日应提前或延后发放, 但延迟发放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2、薪资发放形式: 每月以现金形式发放到员工所持银行卡。

3、人力资源部及相关单位, 应于月初 10 日内编制完成工资汇制工作, 报人力资源部主管领导和总裁审核、批准, 转交财务部门发放。

4、提前支付: 员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遇婚丧、疾病、分娩、灾害以及公司认可的特殊情形, 经本人申请, 所在单位领导签批, 报人力资源部审核后, 可到财务部提前领取当月工资。

5、员工受派在外长期培训的, 培训期间工资按基本工资发放, 不发放奖金。

6、员工有迟到、早退、缺勤等情况, 从其工资中做出相应扣除, 具体办法依据公司《考勤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薪资计算

月薪的计算公式为:

月薪= (基本工资/21.75×月实际出勤日数) + 各项津贴±考勤加(扣)薪-规定的应扣项目

日工资=基本工资/21.75 天

小时工资=基本工资/21.75 天/8 小时

第十二条 新聘员工薪酬管理

1、新聘员工一律执行试用期工资; 根据《新员工入职管理规定》确定初任岗位工资, 试用期薪资为拟定为基本工资的 80%; 试用期后, 根据考核情况及本人所具备的实际能力确认岗位, 并经主管领导核准后, 执行岗位工资。

2、新聘员工试用期为 1-6 个月, 表现优异者由直属主管提出提前转正申请, 报主管领导及人力资源部共同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薪资调整

1、基本工资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实施时间原则上为每年的一月份。工资总额调整幅度依公司实际情况而定。

2、人力资源部根据总裁办公会决定, 提出工资调整方案, 报总裁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3、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政策，为鼓励工作能力优秀、贡献卓著的员工或留住公司急需的紧缺人才，各部门可以向人力资源部提出临时调薪的书面申请，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报主管领导批准、执行。

第十四条 离职薪资处理

员工辞职、解聘、辞退在办完相应手续、结清相关关系后，公司向其本人支付其应得的工资。离职人员的薪资于办妥离职及移交手续后的发薪日发给，若有特殊情况经相关领导批准，可于退职日结算发给。

第十五条 薪酬补偿

1、公司按照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对于因公司原因辞退的员工，给予相应补偿，具体按《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总裁办公会审核，总裁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人力资源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项目	培训地点	培训对象
1	2020 年 1 月	电焊工培训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电焊工
2	2020 年 2 月	安全生产负责人员资格证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安全生产负责人
3	2020 年 3 月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七台河大学	技工人员
4	2020 年 4 月	吊车工培训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吊车工
5	2020 年 5 月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安全管理人员
6	2020 年 6 月	压力容器操作工培训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操作人员
7	2020 年 7 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安全管理人员
8	2020 年 8 月	企业新兴学徒制培训	七台河大学	技工人员
9	2020 年 9 月	危险化学品操作人员培训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工艺操作人员
10	2020 年 10 月	高处作业培训	市电业局/安监局	高处作业人员
11	2020 年 11 月	压力容器操作工培训	市质检局	压力容器操作工
12	2020 年 12 月	质量体系培训	各单位、部门/外聘机构	质量控制员

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进行及时调整。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修订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继续健全内控机制和落实实施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有效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和发展。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做到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同时还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会议记录完整，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合法权利，从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董事会成员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合理性，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进行决策

时发挥了重要的决策参考以及监督制衡作用，对各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11 次监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重大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检查，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并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新闻发布及新闻发言人制度》等，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这种逐级管理方式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也保证了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所有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自 2016 年以来至今，公司证券部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提问，即时解答。

7、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如实、完整记录公开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15	www.sse.com.cn	2019-04-16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8-23	www.sse.com.cn	2019-08-24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13	www.sse.com.cn	2019-11-1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02	www.sse.com.cn	2019-12-03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焦云	否	17	4	13	0	0	否	4
马庆	否	17	6	11	0	0	否	3
焦岩岩	否	17	0	15	2	0	否	0
秦怀	否	17	6	11	0	0	否	4
李飙	否	5	3	2	0	0	否	1
王维舟	否	17	6	11	0	0	否	4
常万昌	否	7	3	4	0	0	否	4
刘永平	是	17	6	11	0	0	否	4
慕福君	是	17	4	13	0	0	否	2
闫玉昌	是	17	5	12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后支付。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40012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宝材 01	145297	2017-01-13	2020-01-13	0	6.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宝材 02	145439	2017-03-24	2020-03-24	200,010,000	6.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完成全部债券回售及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04 号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公告；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支付完毕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付息公告》；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前偿还部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按比例提前偿还发行的“17 宝材 02”债券票面余额 33.33% 的本金，并支付债券自 2019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偿还部分本金后，债券剩余本金金额为 200,01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提前偿还部分本金的公告》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支付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对应利息的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7 宝材 0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 宝材 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8-080 号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17 宝材 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三次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宝材 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宝材 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宝材 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 宝材 01”（债券代码：145297）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1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0,000,000 元，剩余托管量为 0 张，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8-084 号公告。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为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7 宝材 01”债券持有人实施回售，并对本期回售债券全部进行注销，本期债券注销数量为 100,000 张，“17 宝材 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上的《宝

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宝材 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宝材 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为“17 宝材 01”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2,691,660 股（质押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8-047 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9-008 号公告。

2、公司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7 宝材 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 宝材 02”债券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9-002 号公告。

公司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17 宝材 02”票面利率 40 个基点，即“17 宝材 02”债券存续期后 1 年（2019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票面利率为 7.2%，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9-003 号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17 宝材 0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三次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宝材 0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宝材 0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宝材 0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 宝材 02”（债券代码：145439）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剩余托管量为 3,000,000 张，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宝材 0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为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7 宝材 02”债券持有人实施回售，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7 宝材 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仍为 3,000,000 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宝材 0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大厦 4 层
	联系人	李莉、常广思
	联系电话	0755-83025500、010-839589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7 宝材 01”募集资金 1,000 万元、“17 宝材 02”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按照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作为“17 宝材 01”、“17 宝材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金元证券督促公司按照法规规定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于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上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2、金元证券督促公司按时付息，“17 宝材 01”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正常付息，“17 宝材 02”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正常付息，未出现风险事件。

3、金元证券在受托管理期间，每月底向公司发送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确认表，公司每月对公司债券重大事项进行书面确认并于下月初前四个交易日提供至金元证券。

4、“17 宝材 01”、“17 宝材 02”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增信方式，由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宝泰隆无限售未质押的股票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办理登记手续。金元证券在受托管理期间，对公司股票进行逐日盯市，出现质押股票价值即将跌破补仓均价情形时及时邮件提示本公司进行补充质押准备，并在“17 宝材 01”回售完毕、“17 宝材 02”到期兑付后及时办理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解除事项。

5、金元证券通过日常电话、邮件、查阅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网络查询、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和关注，监测和排查债券风险，将风险排查等受托管理事务常态化。

6、金元证券及时督促公司按时做好回售及到期兑付工作，提醒本公司及时落实偿债资金。“17 宝材 01”已全额回售完毕，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提前摘牌。“17 宝材 02”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0 张，

回售金额为 0 元，剩余托管数量为 3,000,000 张；“17 宝材 02”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提前偿还债券票面余额 33.33% 的本金，并支付债券自 2019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分期偿还完成后，债券简称变更为“PR 宝材 02”；“PR 宝材 02”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到期兑付摘牌。

7、2018 年 7 月 30 日，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就与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总金额 625,045,137.55 元及其他费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公司控股孙公司向省高院提起反诉讼。金元证券就该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上的披露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金元证券针对本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将减少注册资本的重要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上披露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58,458,691.56	750,908,822.90	-52.26	主要是本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流动比率	0.61	0.86	-28.70	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减少，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0.13	0.28	-52.06	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减少，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36.81	37.81	-2.6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0	0.35	-43.89	主要是本期实现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	1.08	3.33	-67.56	主要是本期实现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8	6.74	-52.79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得税付现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4	4.76	-46.69	主要是本期实现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按照约定日期还款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按照约定日期还款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公司征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43,300.00 万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29,7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银行贷款展期的情况。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使用额度（万元）	尚未使用额度（万元）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44,000.00	44,000.00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0,000.00	9,800.00	20,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50,000.00	49,750.00	2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9,300.00		9,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43,300.00	113,550.00	29,750.00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0] 140011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泰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泰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6、收入”，焦炭类产品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宝泰隆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焦炭收入，宝泰隆公司 2019 年度焦炭收入为 199,049 万元，较上年下降约 24.28%，下降幅度较大，同时营业收入是利润表的重要科目，收入确认的准</p>	<p>1、评价管理层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宝泰隆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评价宝泰隆公司有关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对比分析；</p> <p>4、就本年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宝泰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p> <p>5、就本年的销售收入，选取部分客户向其发函询证，询证 2019 年度交易额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p> <p>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确和完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焦炭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7、商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宝泰隆公司商誉账面价值10,354.79万元。</p> <p>宝泰隆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涉及到多项指标需要宝泰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考虑商誉减值测试固有的复杂程度以及其是否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重大影响，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获取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以及独立的第三方专家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价商誉减值测试模型是否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p> <p>2、对商誉减值实施复核程序：</p> <p>（1）复核管理层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了解是否存在有关商誉减值的迹象；</p> <p>（2）复核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p> <p>（3）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相关内容：1）减值测试报告的目的；2）减值测试报告的基准日；3）减值测试的对象；4）减值测试的范围；5）减值测试中运用的价值类型；6）减值测试中使用的评估方法；7）减值测试中运用的假设；8）减值测试中运用参数（包括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测算依据和逻辑推理过程；9）商誉减值计算过程；</p> <p>（4）选取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重要假设数据，对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和对应期间已审财务报表进行同口径核对，进一步分析结果的影响；</p> <p>（5）检查存在少数股东影响的商誉减值计算是否考虑了少数股东承担的减值损失部分；</p> <p>（6）关注并考虑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p> <p>（7）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商誉相关内容的披露情况；</p> <p>（8）评估第三方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将评估结果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p>

四、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宝泰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宝泰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宝泰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泰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宝泰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泰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宝泰隆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 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隋国君

中国·武汉

2020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2,912,914.51	569,791,730.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5,943,458.15	182,205,176.69
应收账款	七、5	32,384,308.01	33,989,130.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06,969,021.44	67,632,017.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57,208,249.42	80,478,871.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312,825,077.61	1,520,463,138.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180,467,009.51	203,052,455.31
流动资产合计		2,048,710,038.65	2,657,612,520.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63,32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31,331,856.01	35,703,346.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7	19,484,02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19	46,953,969.32	49,407,757.16
固定资产	七、20	3,718,265,750.38	1,744,093,396.25
在建工程	七、21	3,812,130,516.27	5,344,611,579.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716,564,009.99	626,407,580.7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103,547,921.42	84,213,936.9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1,606,732.03	15,162,83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4,378,829.35	94,710,95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28,804,907.88	252,902,11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3,068,515.91	8,263,576,824.04
资产总计		10,831,778,554.56	10,921,189,34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003,000,000.00	870,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26,620,424.10	405,75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1,210,635,995.51	1,072,329,808.65
预收款项	七、36	110,940,612.28	138,373,28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3,281,202.28	30,741,006.09
应交税费	七、38	40,260,612.73	38,762,451.14
其他应付款	七、39	519,791,751.78	466,304,888.20
其中：应付利息		3,092,480.56	17,820,639.4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1	306,581,463.46	73,175,963.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1,112,062.14	3,096,037,399.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3	389,112,806.99	496,620,806.99
应付债券			307,032,184.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6	10,490,909.37	981,818.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9	142,362,871.35	153,065,13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3,700,286.66	75,945,48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666,874.37	1,033,645,422.78
负债合计		3,986,778,936.51	4,129,682,82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1	1,610,934,597.00	1,610,979,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3	3,226,512,828.03	3,240,083,832.90
减：库存股	七、54	29,165,472.00	56,562,71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5	2,340,527.44	
专项储备	七、56	30,159,194.44	29,923,839.62
盈余公积	七、57	139,660,693.51	129,181,362.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8	1,183,021,507.29	1,122,615,69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63,463,875.71	6,076,221,613.96
少数股东权益		681,535,742.34	715,284,90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44,999,618.05	6,791,506,52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31,778,554.56	10,921,189,344.61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896,005.42	433,778,50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542,694.15	172,933,186.69
应收账款	十七、1	28,302,436.55	18,903,691.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8,229,264.84	123,764,170.1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748,048,670.93	1,620,679,915.42
其中: 应收利息		158,396,634.20	121,211,280.35
应收股利			
存货		1,182,791,704.09	1,429,389,636.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950,833.89	97,016,491.63
流动资产合计		3,408,761,609.87	3,896,465,597.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63,32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907,016,380.01	1,908,708,91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484,02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8,233,379.86	710,324,564.32
在建工程		939,213,708.13	2,544,794,41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1,804,059.65	163,405,244.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05,153.47	718,04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0,647.77	17,740,55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96,262.88	20,159,56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0,073,615.03	5,382,214,642.80
资产总计		9,168,835,224.90	9,278,680,240.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3,000,000.00	870,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620,424.10	405,750,000.00
应付账款		1,007,400,481.22	902,307,486.87
预收款项		58,753,624.70	82,092,535.39
应付职工薪酬		9,609,994.29	13,020,729.20
应交税费		18,436,870.93	14,702,692.11
其他应付款		364,570,415.02	348,494,265.88
其中：应付利息		3,077,202.78	17,820,639.4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581,463.46	73,175,963.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84,973,273.72	2,710,143,67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9,112,806.99	496,620,806.99
应付债券			307,032,184.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90,909.37	981,818.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469,740.54	50,305,97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6,911.51	2,162,805.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230,368.41	857,103,591.45
负债合计		3,328,203,642.13	3,567,247,26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0,934,597.00	1,610,979,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6,510,260.08	3,211,797,730.90
减：库存股		29,165,472.00	56,562,714.00
其他综合收益		2,340,527.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660,693.51	129,181,362.74
未分配利润		910,350,976.74	816,036,99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40,631,582.77	5,711,432,97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68,835,224.90	9,278,680,240.60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59	2,725,523,206.67	3,560,926,847.32
其中:营业收入	七、59	2,725,523,206.67	3,560,926,847.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59	2,614,898,412.48	3,020,022,933.52
其中:营业成本	七、59	2,311,191,523.98	2,596,633,226.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0	18,739,569.42	38,778,144.35
销售费用	七、61	56,249,787.75	61,175,217.35
管理费用	七、62	160,582,969.12	250,770,346.22
研发费用	七、63	13,402,725.63	5,390,442.75
财务费用	七、64	54,731,836.58	67,275,556.72
其中:利息费用		55,245,750.00	69,416,283.25
利息收入		2,332,284.25	3,381,528.95
加:其他收益	七、65	28,946,977.09	9,878,678.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4,213,567.76	-7,747,17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71,490.21	-9,319,841.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3,740,824.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420,452.43	-33,206,061.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145,450.97	12,767,406.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342,377.76	522,596,763.2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2	13,919,078.27	10,521,584.1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3	51,912,398.28	79,261,259.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349,057.75	453,857,087.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4	46,777,332.81	123,837,88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71,724.94	330,019,200.5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71,724.94	330,019,200.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10,524.49	340,483,462.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38,799.55	-10,464,261.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5	113,279.2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279.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279.2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685,004.14	330,019,200.5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23,803.69	340,483,462.0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38,799.55	-10,464,261.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55,414.1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039,738.73 元。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486,354,976.72	3,396,489,091.11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2,137,733,739.39	2,566,937,688.09
税金及附加		10,838,349.49	24,693,324.61
销售费用		52,050,651.95	56,600,382.75
管理费用		72,093,262.29	133,667,269.35
研发费用		24,029,281.26	3,140,754.66
财务费用		52,496,428.00	63,542,854.48
其中: 利息费用		90,030,132.31	100,780,861.23
利息收入		39,271,371.16	38,410,630.84
加: 其他收益		16,966,236.24	1,631,606.6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878,394.90	1,276,385.7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5,642.84	7,49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92,660.0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2,912,534.8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170,939.87	14,414,458.3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8,379,385.52	532,316,733.04
加: 营业外收入		3,118,267.82	970,360.88
减: 营业外支出		852,072.68	32,460,591.2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645,580.66	500,826,502.68
减: 所得税费用		55,508,024.31	125,294,081.2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37,556.35	375,532,421.4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37,556.35	375,532,421.4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279.2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279.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279.2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250,835.55	375,532,421.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7,221,643.24	3,658,688,477.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67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49,978,540.51	50,277,85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773,855.75	3,708,966,32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3,127,340.48	2,654,322,627.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255,758.07	248,885,82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10,467.43	348,471,40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31,529,393.21	27,759,02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422,959.19	3,279,438,88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50,896.56	429,527,44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922.45	1,572,66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316.00	175,5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86,238.45	247,082,66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398,311.50	390,333,37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155,2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48.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10,009,331.04	27,19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425,391.28	545,630,5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39,152.83	-298,547,90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200.00	1,295,53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3,000,000.00	8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23,673,157.00	27,8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458,957.00	909,100,5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3,275,054.16	931,392,757.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083,793.44	148,802,057.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14,550,000.00	337,833,40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908,847.60	1,418,028,21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49,890.60	-508,927,68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038,146.87	-377,948,14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914,537.51	794,862,68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7	144,876,390.64	416,914,537.51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1,001,822.65	3,300,767,41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74,577.08	17,187,06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7,276,399.73	3,317,954,48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2,835,485.46	2,661,152,583.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026,696.58	130,168,16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87,606.75	279,162,00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1,014.83	18,865,15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730,803.62	3,089,347,90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45,596.11	228,606,57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47.94	1,268,88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316.00	175,3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9,43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5,563.94	237,098,32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256,691.91	278,400,89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45,2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70,72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56,691.91	372,341,62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61,127.97	-135,243,30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200.00	-1,704,46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3,000,000.00	8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00,000.00	110,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285,800.00	989,045,5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3,275,054.16	931,392,757.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836,571.22	148,782,830.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91,143.00	337,833,40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002,768.38	1,418,008,99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16,968.38	-428,963,45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032,500.24	-335,600,18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928,505.66	616,528,69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96,005.42	280,928,505.66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0,979,597.00			3,236,783,832.90	56,562,714.00		29,923,839.62	129,181,362.74		1,124,892,196.26		6,075,198,114.52	715,284,908.37	6,790,483,02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27,248.24		-34,424.87		509,042.74		2,701,866.11	-67,695.82	2,634,170.2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00,000.00						-2,276,500.56		1,023,499.44		1,023,499.4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0,979,597.00			3,240,083,832.90	56,562,714.00	2,227,248.24	29,923,839.62	129,146,937.87		1,123,124,738.44		6,078,923,480.07	715,217,212.55	6,794,140,69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			-13,571,004.87	-27,397,242.00	113,279.20	235,354.82	10,513,755.64		59,896,768.85		84,540,395.64	-33,681,470.21	50,858,925.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279.20				70,410,524.49		70,523,803.69	-19,838,799.55	50,685,004.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			-8,209,935.89	-27,397,242.00							19,142,306.11	4,046,000.00	23,188,306.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577,186.00								35,577,186.00	4,046,000.00	39,623,18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000.00			-40,887,121.89	-27,397,242.00							-13,534,879.89		-13,534,879.89	
4. 其他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0,513,755.64		-10,513,755.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13,755.64		-10,513,755.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9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384.82				-14,384.82		-14,384.82
1. 本期提取								9,001,578.24				9,001,578.24		9,001,578.24
2. 本期使用								9,015,963.06				9,015,963.06		9,015,963.06
(六) 其他					-5,361,068.98			249,739.64				-5,111,329.34	-17,888,670.66	-23,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0,934,597.00				3,226,512,828.03	29,165,472.00	2,340,527.44	30,159,194.44	139,660,693.51		1,183,021,507.29	6,163,463,875.71	681,535,742.34	6,844,999,618.05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1,150,597.00				3,157,798,618.69	95,093,700.00		34,150,429.62	91,628,120.59		900,419,140.03		5,700,053,205.93	722,758,037.44	6,422,811,24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00,000.00						-176,134.39		3,123,865.61		3,123,865.61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1,150,597.00				3,161,098,618.69	95,093,700.00	0.00	34,150,429.62	91,628,120.59		900,243,005.64	0.00	5,703,177,071.54	722,758,037.44	6,425,935,10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1,000.00				78,985,214.21	-38,530,986.00	0.00	-4,226,590.00	37,553,242.15		222,372,690.06		373,044,542.42	-7,473,129.07	365,571,413.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0,483,462.06		340,483,462.06	-10,464,261.56	330,019,200.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171,000.00				78,985,214.21	-38,530,986.00							117,345,200.21	3,000,000.00	120,345,200.21

2019 年年度报告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716,768.00							13,716,768.00	3,000,000.00	16,716,76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1,000.00			64,942,096.21	-38,530,986.00						103,302,082.21		103,302,082.21	
4. 其他				326,350.00							326,350.00		326,350.00	
(三) 利润分配								37,553,242.15	-118,110,772.00		-80,557,529.85		-80,557,529.85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53,242.15	-37,553,242.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557,529.85		-80,557,529.85		-80,557,529.8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226,590.00			-4,226,590.00	-8,867.51	-4,235,457.51	
1. 本期提取								15,543,412.27			15,543,412.27	257,708.40	15,801,120.67	
2. 本期使用								19,770,002.27			19,770,002.27	266,575.91	20,036,578.1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0,979,597.00			3,240,083,832.90	56,562,714.00		29,923,839.62	129,181,362.74		1,122,615,695.70	6,076,221,613.96	715,284,908.37	6,791,506,522.33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0,979,597.00				3,211,797,730.90	56,562,714.00			129,181,362.74	816,036,999.90	5,711,432,97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27,248.24		-34,424.87	-309,823.87	1,882,999.5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0,979,597.00				3,211,797,730.90	56,562,714.00	2,227,248.24		129,146,937.87	815,727,176.03	5,713,315,97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				-5,287,470.82	-27,397,242.00	113,279.20		10,513,755.64	94,623,800.71	127,315,60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79.20			105,137,556.35	105,250,83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				-5,287,470.82	-27,397,242.00					22,064,771.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577,186.00						35,577,18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000.00				-40,864,656.82	-27,397,242.00					-13,512,414.8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13,755.64	-10,513,755.64	
1.提取盈余公积									10,513,755.64	-10,513,755.6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641,217.97			3,641,217.97
2.本期使用								3,641,217.97			3,641,217.97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0,934,597.00				3,206,510,260.08	29,165,472.00	2,340,527.44		139,660,693.51	910,350,976.74	5,840,631,582.77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1,150,597.00				3,132,812,516.69	95,093,700.00			91,628,120.59	550,925,071.80	5,291,422,60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1,150,597.00				3,132,812,516.69	95,093,700.00			91,628,120.59	550,925,071.80	5,291,422,60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000.00				78,985,214.21	-38,530,986.00			37,553,242.15	265,111,928.10	420,010,37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532,421.48	375,532,42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000.00				78,985,214.21	-38,530,986.00					117,345,200.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716,768.00						13,716,76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1,000.00				64,942,096.21	-38,530,986.00					103,302,082.21
4. 其他					326,350.00						326,350.00
（三）利润分配									37,553,242.15	-118,110,772.00	-80,557,529.85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53,242.15	-37,553,242.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557,529.85	-80,557,529.8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645,203.80		2,645,203.80
2. 本期使用									2,645,203.80		2,645,203.80
（六）其他										7,690,278.62	7,690,278.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0,979,597.00				3,211,797,730.90	56,562,714.00			129,181,362.74	816,036,999.90	5,711,432,976.54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更名前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4日，由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和焦云、孙鹏、郑素英、焦凤、焦贵金、焦飞等6人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2008年3月24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以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327万元，股本为19,327万元。

经公司2008年9月2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673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9,000万元。

经公司2010年12月2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8.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4,527,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1,472,3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01012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4年4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5月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5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8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2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850002号验资报告。

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54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820,5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67,500,000股。

经公司2016年7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8月15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12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3,880,597元，变更

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1,380,597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3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3,880,59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5.36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598,780.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9,401,219.3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 020925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770,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1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 1,611,150,597 股，本次出资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 021078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职工离职或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等事项，公司向 3 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并注销 171,000 股。

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职工离职，公司向 3 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 45,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1,610,934,597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0,934,59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10,934,597.00 元。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煤化工行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焦炭，副产品有甲醇、洗油和针状焦等化工产品；新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主要有石墨及石墨制品、石墨烯及制品等产品。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和总部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户，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发生了变化，增加 3 户，减少 1 户，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9 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6“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2 其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

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

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0“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当单项评价信用风险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

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 1 划分相同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客户销售或服务形成的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本组合为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内部单位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债务单位实际履约能力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除组合 2 以外的各类其他应收款,以应收款项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本组合为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内部单位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债务单位实际履约能力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

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

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

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区绿化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24“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焦炭类产品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甲醇、精制洗油等油类产品销售主要采用预收货款形式，在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开发产品通常在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有关转让和销售合同、已将商品房移交给买方、经业主方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

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6“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详情看附注五、41、（1）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按流动性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9,791,730.3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9,791,730.3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82,205,176.6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82,205,176.6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989,130.7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4,703,065.1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0,478,871.3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0,104,669.48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收益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收益	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0,052,455.3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0,052,455.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363,3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332,984.32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33,778,505.6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33,778,505.6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2,933,186.6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2,933,186.6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903,691.7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9,099,906.9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20,679,915.4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20,024,701.91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收益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收益	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4,016,491.6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4,016,49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363,3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332,984.32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一)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82,205,176.69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2,205,176.69
应收账款	33,989,130.73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713,934.4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4,703,065.17
其他应收款	80,478,871.35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374,201.8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0,104,669.48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	203,052,455.31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0,052,45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 自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3,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00,000.00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63,320.00			
减: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63,32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转入		16,363,320.00		
重新计量: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2,969,664.3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332,984.32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一)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72,933,186.69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72,933,186.69

应收账款	18,903,691.78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96,215.1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099,906.97
其他应收款	1,620,679,915.42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655,213.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20,024,701.91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	97,016,491.63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4,016,49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3,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00,000.00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63,32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63,32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6,363,32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2,969,664.3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332,984.32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002,213.07		-713,934.44	5,288,278.6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6,488,785.98		374,201.87	16,862,987.85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176,365.06		-196,215.19	4,980,149.8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637,956.01		655,213.51	9,293,169.52

D、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并重新计量了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重新计量对合并报表的影响：（1）应收款项：在应收款项账面价值重新计量时同步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89.48 元，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①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4,617.87 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509,042.74 元、调减盈余公积 34,424.87 元；②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67,695.82 元；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重新计量时同步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742,416.08 元，对股东权益的影响：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27,248.24 元，其中，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2,227,248.24 元。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并重新计量了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重新计量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为：（1）应收款项：在应收款项账面价值重新计量时同步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749.58 元，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调减未分配利润 309,823.87 元、调减盈余公积 34,424.87 元；（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重新计量时同步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742,416.08 元，对股东权益的影响：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27,248.24 元，其中，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2,227,248.24 元。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本集团在本年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791,730.34	569,791,730.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205,176.69	182,205,176.69	
应收账款	33,989,130.73	34,703,065.17	713,934.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632,017.79	67,632,017.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478,871.35	80,104,669.48	-374,201.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0,463,138.36	1,520,463,138.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052,455.31	200,052,455.31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57,612,520.57	2,657,952,253.14	339,732.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63,320.00		-16,363,32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703,346.22	35,703,346.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32,984.32	19,332,984.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407,757.16	49,407,757.16	
固定资产	1,744,093,396.25	1,744,093,396.25	
在建工程	5,344,611,579.26	5,344,611,579.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26,407,580.75	626,407,580.75	
开发支出			
商誉	84,213,936.90	84,213,936.90	
长期待摊费用	15,162,838.06	15,162,83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10,955.97	94,778,145.45	67,18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902,113.47	252,902,11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3,576,824.04	8,266,613,677.84	3,036,853.80
资产总计	10,921,189,344.61	10,924,565,930.98	3,376,586.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0,600,000.00	870,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5,750,000.00	405,750,000.00	
应付账款	1,072,329,808.65	1,072,329,808.65	
预收款项	138,373,282.26	138,373,28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741,006.09	30,741,006.09	
应交税费	38,762,451.14	38,762,451.14	
其他应付款	466,304,888.20	466,304,888.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75,963.16	73,175,963.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96,037,399.50	3,096,037,399.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6,620,806.99	496,620,806.99	
应付债券	307,032,184.18	307,032,184.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81,818.37	981,818.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3,065,133.11	153,065,13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945,480.13	76,687,896.21	742,416.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645,422.78	1,034,387,838.86	742,416.08
负债合计	4,129,682,822.28	4,130,425,238.36	742,41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0,979,597.00	1,610,979,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40,083,832.90	3,240,083,832.90	
减：库存股	56,562,714.00	56,562,714.00	
其他综合收益		2,227,248.24	2,227,248.24
专项储备	29,923,839.62	29,923,839.62	
盈余公积	129,181,362.74	129,146,937.87	-34,424.87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1,122,615,695.70	1,123,124,738.44	509,04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76,221,613.96	6,078,923,480.07	2,701,866.11
少数股东权益	715,284,908.37	715,217,212.55	-67,69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91,506,522.33	6,794,140,692.62	2,634,17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21,189,344.61	10,924,565,930.98	3,376,586.3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778,505.66	433,778,50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933,186.69	172,933,186.69	
应收账款	18,903,691.78	19,099,906.97	196,215.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3,764,170.17	123,764,170.17	
其他应收款	1,620,679,915.42	1,620,024,701.91	-655,213.51
其中：应收利息	121,211,280.35	121,211,280.35	
应收股利			
存货	1,429,389,636.45	1,429,389,636.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016,491.63	94,016,491.63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96,465,597.80	3,896,006,599.48	-458,998.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63,320.00		-16,363,32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08,708,916.67	1,908,708,91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32,984.32	19,332,984.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0,324,564.32	710,324,564.32	
在建工程	2,544,794,419.70	2,544,794,41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3,405,244.51	163,405,244.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8,049.86	718,04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40,559.95	17,855,309.53	114,74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9,567.79	20,159,56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2,214,642.80	5,385,299,056.70	3,084,413.90
资产总计	9,278,680,240.60	9,281,305,656.18	2,625,415.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0,600,000.00	870,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5,750,000.00	405,750,000.00	
应付账款	902,307,486.87	902,307,486.87	
预收款项	82,092,535.39	82,092,535.39	
应付职工薪酬	13,020,729.20	13,020,729.20	
应交税费	14,702,692.11	14,702,692.11	
其他应付款	348,494,265.88	348,494,265.88	
其中：应付利息	17,820,639.42	17,820,639.4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75,963.16	73,175,963.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10,143,672.61	2,710,143,67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6,620,806.99	496,620,806.99	
应付债券	307,032,184.18	307,032,184.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81,818.37	981,818.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305,976.78	50,305,97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2,805.13	2,905,221.21	742,416.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103,591.45	857,846,007.53	742,416.08
负债合计	3,567,247,264.06	3,567,989,680.14	742,41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0,979,597.00	1,610,979,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1,797,730.90	3,211,797,730.90	
减：库存股	56,562,714.00	56,562,714.00	
其他综合收益		2,227,248.24	2,227,248.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181,362.74	129,146,937.87	-34,424.87
未分配利润	816,036,999.90	815,727,176.03	-309,82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11,432,976.54	5,713,315,976.04	1,882,99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78,680,240.60	9,281,305,656.18	2,625,415.5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质量保证金

在支付建安工程结算款时，按合同确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进行扣款并在“应付账款”科目下分单位核算。质量保证期满，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则根据本公司（或子公司）工程开发部门的通知退还质量保证金。

2、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本集团对煤炭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提标准：安全生产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15 元提取，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8 元提取。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对从事危险品生产的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以上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具体标准为：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 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 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本集团生产的甲醇、焦油、洗油等产品适用该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在综合成本与效益原则、谨慎性原则后，本集团可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5%、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5%、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5%、7% 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具体详见下表	15%、25%

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于 2019 年 1~3 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其中，本集团生产并销售的暖气、蒸汽、煤气、硫铵等，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9%，除前述产品外本集团销售货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3%。本集团开发并销售的开发产品按 5%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除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外的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 号），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审批，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 [2008] 47 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甲醇、硫酸铵项目符合上述规定，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3)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宝泰隆石墨烯”）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宝泰隆石墨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7 年度起，宝泰隆石墨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279.25	48,788.73
银行存款	154,874,925.09	416,891,128.61
其他货币资金	48,004,710.17	152,851,813.00
合计	202,912,914.51	569,791,730.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2、年末货币资金所有权受限情况见附注七、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较大，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于本年收回所致。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943,458.15	182,205,176.6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5,943,458.15	182,205,176.69

注：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较大，主要是随着收入下降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以及背书、贴现使用等综合影响所致。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867,984.7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1,867,984.7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4,544,916.0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14,544,916.0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43,458.15	100.00			55,943,458.15	182,205,176.69	100.00			182,205,176.6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5,943,458.15	100.00			55,943,458.15	182,205,176.69	100.00			182,205,176.69
合计	55,943,458.15	/		/	55,943,458.15	182,205,176.69	/		/	182,205,176.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5,943,458.15		
合计	55,943,458.1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186,794.34
1 至 2 年	302,020.68
2 至 3 年	45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4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5,700.00
合计	33,584,965.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84,965.02	100.00	1,200,657.01	3.58	32,384,308.01	39,991,343.80	100.00	5,288,278.63	13.22	34,703,065.17
其中：										
账龄分析法	33,584,965.02	100.00	1,200,657.01	3.58	32,384,308.01	39,991,343.80	100.00	5,288,278.63	13.22	34,703,065.17
合计	33,584,965.02	/	1,200,657.01	/	32,384,308.01	39,991,343.80	/	5,288,278.63	/	34,703,065.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186,794.34	489,239.27	1.52
1 至 2 年	302,020.68	67,984.86	22.51
2 至 3 年	450.00	236.88	52.64
3 至 4 年	1,040,000.00	587,496.00	56.49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5,700.00	55,700.00	100.00
合计	33,584,965.02	1,200,657.01	3.5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8,278.63	-4,087,621.62				1,200,657.01
合计	5,288,278.63	-4,087,621.62				1,200,657.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0,711,540.9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4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66,815.42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270,365.62	87.19	60,543,548.32	89.52
1 至 2 年	8,643,252.07	8.08	4,637,609.80	6.86
2 至 3 年	3,169,196.77	2.96	1,075,356.39	1.59
3 年以上	1,886,206.98	1.77	1,375,503.28	2.03
合计	106,969,021.44	100.00	67,632,017.7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70,906,440.71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6.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预付款项年末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按下一年 1 季度主要材料预计需求量计划采购付款所致。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208,249.42	80,104,669.48
合计	157,208,249.42	80,104,669.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0,583,062.99
1 至 2 年	68,793,610.81
2 至 3 年	901,082.0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3,076.00
4 至 5 年	5,508,420.14
5 年以上	9,320,531.22
合计	185,169,783.1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收储款	86,964,769.15	
资产处置款项	68,644,878.26	72,841,977.00
保证金或押金	14,295,802.30	7,636,302.99
工程款	4,219,168.82	4,319,168.82
部门借款	3,408,900.09	2,475,519.14
往来款及其他	7,636,264.57	9,694,689.38
合计	185,169,783.19	96,967,657.33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较大，主要是待开发土地由于所在地区的区域规划被主管部门收储相应确认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2,210,894.25		4,652,093.60	16,862,987.85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28,445.92			7,828,445.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2,000.00			-42,000.00
其他变动	3,312,100.00			3,312,100.0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3,309,440.17		4,652,093.60	27,961,533.7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52,093.60					4,652,09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10,894.25	7,828,445.92		42,000.00	3,312,100.00	23,309,440.17
合计	16,862,987.85	7,828,445.92		42,000.00	3,312,100.00	27,961,533.77

注：其他变动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数。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2,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收储款	86,964,769.15	1 年以内	46.96	6,896,306.19
王淑清	资产处置款项	40,841,977.00	1 年至 2 年	22.06	3,990,261.15
任广春	资产处置款项	27,802,901.26	见注释	15.01	2,701,570.07

大庆缘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4,652,093.60	1年至2年	2.51	4,652,093.60
七台河市新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款	4,118,978.82	4年至5年	2.22	2,722,233.10
合计	/	164,380,719.83	/	88.76	20,962,464.11

注：年末应收任广春款项余额 27,802,901.26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余额为 802,901.26 元，账龄 1 年至 2 年余额 27,000,000.00 元。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7,822,519.47		807,822,519.47	900,206,515.07		900,206,515.0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42,280,128.18	10,075,552.43	432,204,575.75	442,846,111.53	6,655,100.00	436,191,011.5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72,797,982.39		72,797,982.39	104,803,626.79		104,803,626.79
开发成本				79,261,984.97		79,261,984.97
合计	1,322,900,630.04	10,075,552.43	1,312,825,077.61	1,527,118,238.36	6,655,100.00	1,520,463,138.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655,100.00	3,420,452.43				10,075,552.4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6,655,100.00	3,420,452.43				10,075,552.43
-----------	--------------	--------------	--	--	--	---------------

注：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20,452.43 元，主要为针状焦（煨后焦）产品售价下降，使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6,119,957.23	186,655,875.44
待抵扣进项税额	4,030,543.59	11,748,490.49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3,466.54	1,522,381.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84,079.10	71,810.84
预缴印花税	50,000.00	50,000.00
预缴个人所得税	27,553.16	2,486.77
预缴增值税	1,409.89	1,409.89
合计	180,467,009.51	200,052,455.31

13、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32,277,498.85			-945,642.84							31,331,856.01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3,425,847.37			-3,425,847.37								
小计	35,703,346.22			-4,371,490.21							31,331,856.01	
合计	35,703,346.22			-4,371,490.21							31,331,856.01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9,484,023.26	19,332,984.32
合计	19,484,023.26	19,332,984.32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0,703.26			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以出售为目的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成本为 16,363,320.00 元，持其股权比例为 0.3464%。2、上表中的累计利得包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税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具体见附注七、55“其他综合收益”。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715,676.00			55,715,67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5,715,676.00			55,715,67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53,787.84			2,453,787.84
2.本期增加金额	2,453,787.84			2,453,787.84

(1) 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907,575.68			4,907,575.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54,131.00			3,854,13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854,131.00			3,854,131.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953,969.32			46,953,969.32
2. 期初账面价值	49,407,757.16			49,407,757.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非居民住宅	46,953,969.32	为客户在以前年度抵偿供热欠款交付的资产，暂不具备办理产权条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18,265,750.38	1,744,093,396.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18,265,750.38	1,744,093,396.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建设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3,270,801.27	1,454,692,506.68	40,899,248.10	16,116,888.55	3,184,979,444.60

2.本期增加金额	625,570,278.51	1,600,528,683.04	3,785,477.87	2,451,028.56	2,232,335,467.98
(1) 购置		31,751,924.41	3,785,477.87	2,390,238.74	37,927,641.02
(2) 在建工程转入	625,570,278.51	1,568,776,758.63		60,789.82	2,194,407,826.9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0,249,885.83		9,331,429.14	35,922.33	99,617,237.30
(1) 处置或报废	836,633.55		9,331,429.14	35,922.33	10,203,985.02
(2) 转入在建工程	89,413,252.28				89,413,252.28
4.期末余额	2,208,591,193.95	3,055,221,189.72	35,353,296.83	18,531,994.78	5,317,697,675.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3,940,687.82	816,343,768.38	30,338,719.13	12,756,004.06	1,433,379,179.39
2.本期增加金额	73,446,674.18	89,766,590.23	2,786,380.89	1,410,255.98	167,409,901.28
(1) 计提	73,446,674.18	89,766,590.23	2,786,380.89	1,410,255.98	167,409,901.28
3.本期减少金额	2,412,452.99		6,417,445.53	34,126.21	8,864,024.73
(1) 处置或报废	52,936.59		6,417,445.53	34,126.21	6,504,508.33
(2) 转入在建工程	2,359,516.40				2,359,516.40
4.期末余额	644,974,909.01	906,110,358.61	26,707,654.49	14,132,133.83	1,591,925,055.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286,581.81	1,220,287.15			7,506,868.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286,581.81	1,220,287.15			7,506,868.9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57,329,703.13	2,147,890,543.96	8,645,642.34	4,399,860.95	3,718,265,750.38
2.期初账面价值	1,093,043,531.64	637,128,451.15	10,560,528.97	3,360,884.49	1,744,093,396.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年在建转入固定资产的房产	32,894.31	暂按估计金额转入固定资产，后续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开发产品转自用的房产	420.56	自行开发产品投入自用尚未办理
采矿区房产	1,479.66	矿区土地使用权租赁取得
以前年度建设转入固定资产的房产	13,974.75	正在积极办理之中，预计无重大障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见附注七、6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06,037,852.64	5,192,008,727.68
工程物资	6,092,663.63	152,602,851.58
合计	3,812,130,516.27	5,344,611,579.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较大，主要是部分建设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 万吨芳烃	2,558,143,630.82		2,558,143,630.82	2,476,472,760.86		2,476,472,760.86
30 万吨轻烃	848,420,883.94		848,420,883.94	2,392,293,965.48		2,392,293,965.48
房屋装修工程	88,035,432.28		88,035,432.28			
新三井	82,940,784.94		82,940,784.94	61,660,834.45		61,660,834.45
中心二井新井	58,459,026.15		58,459,026.15	40,256,458.34		40,256,458.34
炭微球	44,779,994.90		44,779,994.90	23,311,855.39		23,311,855.39
恒山矿改造	42,667,988.19		42,667,988.19	42,665,348.19		42,665,348.19
东润石墨矿	34,030,362.37		34,030,362.37	31,201,716.06		31,201,716.06
大雁煤矿	22,855,173.09		22,855,173.09			
宝泰隆一矿	13,557,454.79		13,557,454.79	11,015,596.73		11,015,596.73
龙泰烯炔				50,769,296.80		50,769,296.80
100 吨石墨烯				30,630,109.47		30,630,109.47
50 吨石墨烯				17,963,244.41		17,963,244.41
其他	12,147,121.17		12,147,121.17	13,767,541.50		13,767,541.50
合计	3,806,037,852.64		3,806,037,852.64	5,192,008,727.68		5,192,008,727.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 万吨芳烃	2,694,730,000.00	2,476,472,760.86	81,670,869.96			2,558,143,630.82	95.26	95%	235,528,880.95	50,925,724.54	5.73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30 万吨轻烃	3,063,908,600.00	2,392,293,965.48	573,613,308.15	2,117,486,389.69		848,420,883.94	96.80	98%	141,732,549.89	35,081,002.90	6.62	募股、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房屋装修工程	101,707,892.18		88,035,432.28			88,035,432.28	86.56	75%				自筹
新三井	100,000,000.00	61,660,834.45	21,279,950.49			82,940,784.94	82.94	90%				自筹
中心二井新井	71,000,000.00	40,256,458.34	18,202,567.81			58,459,026.15	82.34	85				自筹
炭微球	45,000,000.00	23,311,855.39	21,468,139.51			44,779,994.90	99.51	95				自筹
恒山矿改造	70,000,000.00	42,665,348.19	2,640.00			42,667,988.19	60.95	75				自筹
东润石墨矿	263,326,900.00	31,201,716.06	2,828,646.31			34,030,362.37	12.92	20				自筹
大雁煤矿	259,530,000.00		22,855,173.09			22,855,173.09	8.81	10				自筹
宝泰隆一矿	715,830,000.00	11,015,596.73	2,541,858.06			13,557,454.79	1.89	2				自筹
龙泰烯烃	24,180,164,000.00	50,769,296.80			50,769,296.80		0.21					自筹
100 吨石墨烯	287,873,600.00	30,630,109.47	621,162.37	31,251,271.84			45.72	50				自筹
50 吨石墨烯	66,200,000.00	17,963,244.41	609,824.75	18,573,069.16			28.06	100				自筹
石墨烯电热膜生产线	50,000,000.00		8,994,567.28	8,994,567.28			17.99	20%				自筹
其他		13,767,541.50	16,482,108.66	18,102,528.99		12,147,121.17						自筹
合计	31,969,270,992.18	5,192,008,727.68	859,206,248.72	2,194,407,826.96	50,769,296.80	3,806,037,852.64	/	/	377,261,430.84	86,006,727.4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房屋装修工程预算数 10,170.79 元，包括工程装修预算 1,465.42 万，房产价值 8,705.37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工程进度 75%。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11,196.47		211,196.47	342,222.23		342,222.23
专用材料	5,881,467.16		5,881,467.16	152,260,629.35		152,260,629.35
合计	6,092,663.63		6,092,663.63	152,602,851.58		152,602,851.58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2,342,099.19	386,993,723.43	102,178.00		3,851,774.01	783,289,77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850,308.20		4,046,000.00		2,833,757.44	114,730,065.64
(1) 购置	21,108.20				2,833,757.44	2,854,865.6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07,829,200.00					107,829,200.00

(4) 其他			4,046,000.00			4,046,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0,192,407.39	386,993,723.43	4,148,178.00		6,685,531.45	898,019,840.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0,881,348.98	53,784,822.71	75,094.78		2,140,927.41	156,882,19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94,790.78	7,167,109.93	585,205.50		426,530.19	24,573,636.40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7,276,139.76	60,951,932.64	660,300.28		2,567,457.60	181,455,830.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2,916,267.63	326,041,790.79	3,487,877.72		4,118,073.85	716,564,009.99
2. 期初账面价值	291,460,750.21	333,208,900.72	27,083.22		1,710,846.60	626,407,580.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590,901.25					23,590,901.25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316,261.73					28,316,261.73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37,631,478.25					37,631,478.25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66,196.92					18,266,196.92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9,333,984.52			19,333,984.52
合计	107,804,838.15		19,333,984.52			127,138,822.6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590,901.25					23,590,901.25
合计	23,590,901.25					23,590,901.25

注：已全额计提减值商誉不在年末商誉测试范围之内。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为商誉减值测试的目的，本集团于年末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在可收回金额估值确定后，本集团自购买日起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然后将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合（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资产组的范围	为下属中心二井煤矿，主营业务为开采原煤。资产组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为 10 万度芳烃在建项目。资产组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为石墨矿，主营业务为开采石墨矿。资产组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为下属大雁煤矿，主营业务为开采原煤。资产组包括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资产组账面价值	8,060.66	266,993.10	6,725.08	13,070.55
商誉的账面价值	2,831.63	3,763.15	1,826.62	1,933.4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3,615.58	2,421.33	
整体商誉价值	2,831.63	7,378.73	4,247.95	1,933.4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10,892.29	274,371.83	10,973.03	15,003.95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3,725.71	255,477.12	11,969.81	16,887.34
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22,214.58	276,092.13	13,532.02	18,184.95
根据孰高确认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3,725.71	276,092.13	13,532.02	18,184.95
是否计提减值	否	否	否	否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①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在本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其基础如下：

项 目	预测期	预测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 (税前)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心二井煤矿）	预测期为 2020 年至 2023 年，后为稳定期（2024 年至 2035 年）	2021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60% 计，自 2022 年起按 100% 计，稳定期收入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48.18%	13.98%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10 万吨芳烃）	预测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后为稳定期（永续期）	2021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60% 计；2022 年起按 100% 计，稳定期收入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27.28%	11.22%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墨矿）	预测期为 2020 年至 2023 年，后为稳定期（2024 年至 2075 年）	一区在 2021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50% 计，自 2022 年起按 100% 计；二区在 2025 年为投产第一年，自 2025 年起按 100% 计；稳定期收入与 2025 年保持一致。	62.00%	11.32%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大雁煤矿）	预测期为 2020 年至 2023 年，后为稳定期（2024 年至 2049 年）	2022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60% 计；2023 年起按 100% 计，稳定期收入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46.11%	13.98%

②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基础上，以资产组所在企业未来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后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减去基准日营运资本后，得到经营性资产组公允价值，在经营性资产组公允价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其基础如下：

项 目	预测期	预测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 (税后)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心二井煤矿）	预测期为 2020 年至 2023 年，后为稳定期（2024 年至 2035 年）	2021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60% 计，自 2022 年起按 100% 计，稳定期收入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48.18%	10.49%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	预测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后为稳定期	2021 年为投产第一年，按 60% 计；2022 年起按 100% 计，稳	27.28%	8.41%

公司（10万吨芳烃）	（永续期）	定期收入与2022年保持一致。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墨矿）	预测期为2020年至2023年，后为稳定期（2024年至2075年）	一区在2021年为投产第一年，按50%计，自2022年起按100%计；二区在2025年为投产第一年，自2025年起按100%计；稳定期收入与2025年保持一致。	62.00%	8.49%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大雁煤矿）	预测期为2020年至2023年，后为稳定期（2024年至2049年）	2022年为投产第一年，按60%计；2023年起按100%计，稳定期收入与2023年保持一致	46.11%	10.49%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甲醇催化剂	4,854,923.03	2,480,354.21	4,312,127.27		3,023,149.97
煤矿液压支柱	2,011,058.27		1,066,341.26		944,717.01
材料费	6,436,611.68		4,051,077.48		2,385,534.20
装修费等	1,860,245.08	5,390,098.05	1,997,012.28		5,253,330.85
合计	15,162,838.06	7,870,452.26	11,426,558.29		11,606,732.03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584,964.35	9,645,391.91	30,781,274.73	7,695,251.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5,657,891.95	31,414,473.00	124,540,550.92	31,128,005.11
可抵扣亏损	203,425,772.97	48,623,321.49	163,831,087.18	39,241,623.21
递延收益	13,339,444.61	3,334,861.15	15,021,031.91	3,755,257.97
折旧	5,265,618.65	1,316,404.67	5,284,518.19	1,320,666.36
股份支付			46,906,458.79	11,613,020.47
其他	295,847.53	44,377.13	162,137.03	24,320.55
合计	386,569,540.06	94,378,829.35	386,527,058.75	94,778,145.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94,173,500.60	98,543,375.15	295,130,700.00	73,782,675.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20,703.26	780,175.82	2,969,664.32	742,416.08
固定资产	17,506,942.75	4,376,735.69	8,651,220.50	2,162,805.13
合计	414,801,146.61	103,700,286.66	306,751,584.82	76,687,896.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08,016,180.76	126,418,087.92
资产减值准备	12,013,778.82	9,386,091.71
折旧		22,737.22
股份支付		361,765.07
合计	120,029,959.58	136,188,681.92

注：由于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没有确认可抵扣亏损或时间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2,060,175.65	
2020 年	7,596,417.33	13,730,570.41	
2021 年	5,300,487.41	6,904,698.62	
2022 年	28,977,567.94	29,792,206.33	
2023 年	7,761,883.27	63,930,436.91	
2024 年	58,379,824.81		
合计	108,016,180.76	126,418,087.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探矿权支出	148,180,020.00	148,180,020.00
预付建设项目工程或设备款	60,824,887.88	54,922,093.47
预付煤矿矿产指标购置款	19,800,000.00	19,800,000.00
预付股权购置款		30,000,000.00
合计	228,804,907.88	252,902,113.47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98,000,000.00	230,600,000.00
抵押借款	395,000,000.00	3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10,000,000.00	29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003,000,000.00	870,6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分类说明：以本公司股票质押、保证组合方式提供保证而取得的借款按质押借款分类；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抵押或抵押、保证组合方式提供保证而取得的借款按抵押借款分类；以保证方式提供保证而取得的借款按保证借款分类。

2、2019 年度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详见附注十二、5、（3）“关联担保”；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七、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宝泰隆集团以持有本公司 13,140.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为短期借款提供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6,620,424.10	405,750,000.00
合计	126,620,424.10	405,750,000.00

注：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较大，主要是年初应付票据于本年到期兑付及本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59,289,092.02	601,686,321.52
1 至 2 年	223,047,465.21	78,764,479.90
2 至 3 年	36,943,937.99	96,017,000.45
3 年以上	391,355,500.29	295,862,006.78
合计	1,210,635,995.51	1,072,329,808.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308,623,677.51	工程建设尚未结算
南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7,262,981.09	工程建设尚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23,354,656.36	工程建设尚未结算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645,000.00	工程建设尚未结算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	14,852,666.34	工程建设尚未结算
合计	414,738,981.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0,411,503.20	136,783,058.88
1 至 2 年	99,582.10	324,366.89
2 至 3 年	176,226.89	203,148.45
3 年以上	253,300.09	1,062,708.04
合计	110,940,612.28	138,373,282.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593,204.37	206,988,768.57	214,458,789.30	23,123,183.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801.72	21,270,052.18	21,259,835.26	158,018.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741,006.09	228,258,820.75	235,718,624.56	23,281,202.28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19,094.96	175,970,557.78	183,635,928.35	17,253,724.39
二、职工福利费		13,117,845.41	13,117,845.41	
三、社会保险费	198,260.79	11,305,858.47	11,323,281.60	180,837.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012.18	6,799,518.02	6,793,007.46	52,522.74
工伤保险费	150,467.16	4,063,041.59	4,086,888.78	126,619.97
生育保险费	1,781.45	443,298.86	443,385.36	1,694.95
四、住房公积金	67,337.23	4,895,307.12	4,920,453.12	42,191.2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08,511.39	1,367,807.79	1,129,888.82	5,646,430.3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331,392.00	331,392.00	
合计	30,593,204.37	206,988,768.57	214,458,789.30	23,123,183.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7,456.93	20,749,605.37	20,739,890.18	87,172.12
2、失业保险费	70,344.79	520,446.81	519,945.08	70,846.5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7,801.72	21,270,052.18	21,259,835.26	158,018.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1,516.21	1,740,286.3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5,966,136.78	22,103,773.80
个人所得税	316,721.91	546,43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422.68	274,519.24
土地使用税	22,342,701.89	12,163,485.94
房产税	624,772.13	388,033.20
印花税	405,513.82	1,240,573.44
教育费附加	94,088.07	117,651.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977.91	78,434.07
土地增值税	52,351.08	49,297.98
车船使用税	33,507.12	44,044.41
环境保护税	1,982.26	
代缴税费	15,920.87	15,920.87
合计	40,260,612.73	38,762,451.14

39、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092,480.56	17,820,639.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6,699,271.22	448,484,248.78
合计	519,791,751.78	466,304,888.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578,235.07	16,445,616.4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14,245.49	1,375,022.9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092,480.56	17,820,639.4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及利息	413,910,158.40	341,410,852.1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9,165,472.00	56,562,714.00
未付购矿款	21,000,000.00	21,221,764.00
待支付股权购置款	18,000,000.00	
保证金	1,481,722.00	1,263,000.00
其他往来款项	33,141,918.82	28,025,918.65
合计	516,699,271.22	448,484,248.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498,192.41	为子公司少数股东工程类借款，资金使用安排未偿付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44,544,031.34	为子公司原股东暂借款项，资金使用安排未偿付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8,800,000.00	为暂借款项，资金使用安排未偿付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9,165,472.00	2017 年度实施的股权激励，为其第 3 期确认的回购义务
黑龙江省煤田地质二〇四勘探队	21,000,000.00	为未付购矿款，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422,007,695.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508,000.00	72,685,054.1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8,582,554.4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0,909.00	490,909.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306,581,463.46	73,175,963.16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3、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1,615,806.99	458,950,861.15
抵押借款	95,005,000.00	110,355,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1）	-107,508,000.00	-72,685,054.16
合计	389,112,806.99	496,620,806.9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分类说明：以本公司股票质押、保证组合方式提供保证而取得的借款按质押借款分类；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抵押或抵押、保证组合方式提供保证而取得的借款按抵押借款分类；

2、2019 年度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详见附注十二、5、（3）“关联担保”；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七、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宝泰隆集团以持有本公司 12,752.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为长期借款提供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44、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307,032,184.18
合计		307,032,184.1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 元	2017-1-13	3 年期, 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000,000.00	9,929,601.38		65,000.00	70,398.62	1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 元	2017-3-24	3 年期, 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00,000,000.00	297,102,582.80		20,497,818.58	1,469,971.66	99,990,000.00	198,582,554.46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七、41)										-198,582,554.46
合计	/	/	/	310,000,000.00	307,032,184.18		20,562,818.58	1,540,370.28	109,99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490,909.37	981,818.3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0,490,909.37	981,818.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较大，主要是本年收到用于石墨烯地热膜项目零息扶持资金 1,000 万元，扶持资金于项目投产后第 5 年开始退出。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债转贷	1,472,727.37	981,818.37
石墨烯项目零息扶持资金		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41）	490,909.00	490,909.00
合计	981,818.37	10,490,909.37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2,344,412.30	400,000.00	11,012,171.76	141,732,240.54	尚未摊销完毕或使用
热力管网配套费	720,720.81		90,090.00	630,630.81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153,065,133.11	400,000.00	11,102,261.76	142,362,871.3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石墨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	60,000,000.00			3,333,333.36		56,666,666.64	与资产相关
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产业化	34,939,759.04			722,891.52		34,216,867.52	与资产相关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	34,000,000.04			2,666,666.67		31,333,333.37	与资产相关
30 万吨煤焦油	13,475,000.06			135,555.45		13,339,444.61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矿井关停改造补助资金	3,922,500.00			1,307,500.00		2,615,000.00	与资产相关
100 吨/年石墨烯生产线建设	1,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1		1,899,999.99	与资产相关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1,137,500.00			390,000.00		747,500.00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深加工一期	857,142.94			857,142.94			与资产相关
电厂脱硫补助	779,185.17			139,555.56		639,629.61	与资产相关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688,888.76			688,888.76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加氢项目	462,500.00			462,500.00			与资产相关
防尘网建设补助	423,143.60			149,344.80		273,798.80	与资产相关
98 万吨/年焦化工程	0.15			0.15			与资产相关
循环利用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协作项目补助	30,573.04			30,573.04			与收益相关
选煤厂重点能耗影响因素识别技术研究及标准研制	28,219.50			28,219.5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2,344,412.30	400,000.00		11,012,171.76		141,732,240.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10,979,597				-45,000	-45,000	1,610,934,597

其他说明：

注：股本的本年增减变动情况见附注七、53“资本公积”。

52、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53,216,958.51	46,516,801.44	9,001,326.42	2,990,732,433.53
其他资本公积	286,866,874.39	13,766,553.69	64,853,033.58	235,780,394.50
合计	3,240,083,832.90	60,283,355.13	73,854,360.00	3,226,512,828.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情况：（1）本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46,516,801.44元，具体情况为：①本集团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本年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度业绩考核已达规定要求，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87,200股，将对应已确认股权激励成本45,945,744.00元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②间接控股子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新股东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71,057.44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2）本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9,001,326.42元，具体情况为：1）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员工离职相应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相应“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169,200.00元；2）除限制性股票回购外，其他事项使“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8,832,126.42元。

元，具体情况为：①购买少数股东权益事项使“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5,932,126.42 元，其中，在合并报表层面，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82,386.78 元，恢复购买少数股东权益中“专项储备”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49,739.64 元；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使“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2,900,000.00 元，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71,287.22 元，在合并报表层面，恢复留存收益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28,712.78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详见附注八、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本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1）本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766,553.69 元，激励计划中第二期解锁期股权激励对象已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3,766,553.69 元；（2）本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64,853,033.58 元，具体情况为：①激励计划中第二期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将已确认股权激励成本 45,945,744.00 元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②由于激励计划中第三期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之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减少已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8,907,289.5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5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库存股	56,562,714.00		27,397,242.00	29,165,472.00
合计	56,562,714.00		27,397,242.00	29,165,472.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库存股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较大，主要是激励计划中第二期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相应减少已确认的回购义务所致。

5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7,248.24	151,038.94			37,759.74	113,279.20		2,340,527.4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7,248.24	151,038.94			37,759.74	113,279.20		2,340,527.4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27,248.24	151,038.94			37,759.74	113,279.20		2,340,527.44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962,440.28	9,001,578.24	8,776,402.62	18,187,615.90
维简费	11,961,399.34	249,739.64	239,560.44	11,971,578.54
合计	29,923,839.62	9,251,317.88	9,015,963.06	30,159,194.44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9,146,937.87	10,513,755.64		139,660,693.5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9,146,937.87	10,513,755.64		139,660,693.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4,892,196.26	900,419,140.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67,457.82	-176,134.3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3,124,738.44	900,243,005.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10,524.49	340,483,462.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13,755.64	37,553,242.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557,529.8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3,021,507.29	1,122,615,695.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注：1、本集团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的新规定对年初未分配利润追溯调整 509,042.74 元；2、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分别对年初未分配利润、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追溯调整 -2,276,500.56 元，-176,134.39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八、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09,042.74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276,500.56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14,666,685.35	2,302,535,273.68	3,532,999,675.28	2,573,219,982.22
其他业务	10,856,521.32	8,656,250.30	27,927,172.04	23,413,243.91
合计	2,725,523,206.67	2,311,191,523.98	3,560,926,847.32	2,596,633,226.13

其他说明：

注：收入、成本的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是产品销售数量减少、价格下降及主要原料成本上涨综合影响所致。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2,029.43	8,774,076.78
教育费附加	595,018.82	7,106,905.75
资源税	324,356.60	3,336,336.30
房产税	3,972,258.51	3,899,519.77
土地使用税	8,129,033.17	10,276,712.79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039,292.88	2,775,254.90
环境保护税	1,958,340.19	1,130,699.50
土地增值税	909,070.18	1,367,493.73
车辆使用税	90,169.64	111,144.83
合计	18,739,569.42	38,778,144.35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39,434,464.44	48,256,892.95
工资薪酬	10,234,943.69	7,058,766.49
材料费	1,778,584.14	2,334,528.03
差旅费	380,102.49	368,774.80
其他	4,421,692.99	3,156,255.08
合计	56,249,787.75	61,175,217.35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66,826,203.72	71,117,850.29
折旧或摊销	54,040,892.21	52,900,806.61
修理、材料费等	16,587,595.93	11,210,203.98
安全生产费用	10,737,114.11	12,035,731.00
水电、办公费	3,591,984.07	4,520,474.87
车辆费用	1,323,931.60	1,986,082.89
差旅费	1,005,519.99	970,545.08
股权激励费用	-5,140,735.89	79,301,924.21
其他	11,610,463.38	16,726,727.29
合计	160,582,969.12	250,770,346.22

其他说明：

注：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是确认的股权激励的费用减少所致，减少原因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工资薪酬	3,357,134.25	1,820,813.53
委外或咨询费	3,638,743.97	493,007.14
折旧或摊销	2,698,110.53	254,798.41
租赁费	2,044,825.43	2,154,107.37
办公、差旅及会议费等	826,881.76	129,373.16
物料消耗	787,533.35	398,270.80
其他	49,496.34	140,072.34
合计	13,402,725.63	5,390,442.75

其他说明：

注：研发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是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5,245,750.00	69,416,283.25
减：利息收入	-2,332,284.25	-3,381,528.9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818,370.83	1,240,802.42
合计	54,731,836.58	67,275,556.72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8,946,843.76	9,728,102.6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133.33	150,575.49
合计	28,946,977.09	9,878,678.13

其他说明：

注：其他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是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71,490.21	-9,319,841.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8,311.5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922.4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364,356.16
合计	-4,213,567.76	-7,747,173.51

其他说明：

注：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变化较大，主要是以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以减至零为限确认投资收益所致，情况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28,445.9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87,621.62	
合计	-3,740,824.30	

其他说明：

注：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是本年坏账损失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信用减值损失核算所致。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6,550,961.53
二、存货跌价损失	-3,420,452.43	-6,655,10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420,452.43	-33,206,061.53

其他说明：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是本年坏账损失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信用减值损失核算所致。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7,145,450.97	12,767,406.32
合计	7,145,450.97	12,767,406.32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700,000.00	9,000,000.00	5,700,000.00
补偿收入	1,912,400.56		1,912,400.56
罚款净收入	744,016.56	587,246.16	744,016.56
违约金或滞纳金收入	342,406.87	396,668.63	342,406.87
无需支付的款项	4,567,733.46		4,567,733.46
其他	652,520.82	537,669.37	652,520.82
合计	13,919,078.27	10,521,584.16	13,919,07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闭矿井奖励资金	5,700,000.00	9,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879,635.21	46,897,073.62	50,879,635.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879,635.21	26,883,368.02	50,879,635.2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0,013,705.60	
债务重组损失		29,828,058.6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0	536,900.97	5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56,605.07	139,513.98	356,605.07
其他	176,158.00	1,859,712.80	176,158.00
合计	51,912,398.28	79,261,259.99	51,912,398.28

其他说明：

注：由于建设的龙泰烯烃项目投资较大且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工程项目终止并进行清理，计入“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4、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353,990.75	137,113,460.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23,342.06	-13,275,573.80
合计	46,777,332.81	123,837,886.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7,349,057.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337,264.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2,126.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156,63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371,726.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14,973.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57,889.08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670,070.22
所得税费用	46,777,332.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5

7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益性政府补助	31,461,000.00	20,252,000.00
利息收入	2,332,073.13	3,368,778.26
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1,873,944.99	697,289.44
收回保证金或垫付款	14,311,522.39	25,959,784.36
合计	49,978,540.51	50,277,852.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500,000.00	66,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等	530,459.06	138,417.44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及其他	2,532,588.16	215,896.64
销售、管理费用及其他	27,966,345.99	27,338,715.83
合计	31,529,393.21	27,759,029.9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被冻结的货币资金	10,009,331.04	27,192.83
合计	10,009,331.04	27,192.8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入款项	13,673,157.00	26,305,000.00
石墨烯项目零息扶持资金	10,000,000.00	
取得外部非金融机构暂借款		1,500,000.00
合计	23,673,157.00	27,805,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的对价	5,000,000.00	
用于开具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保证的金净支付	5,900,000.00	136,8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	2,900,000.00	

偿还外部非金融机构借款		200,000,000.00
担保融资费用	750,000.00	983,403.69
合计	14,550,000.00	337,833,403.69

7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571,724.94	330,019,200.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61,276.73	33,206,061.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863,689.12	190,715,781.7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4,573,636.40	25,765,69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26,558.29	9,009,35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45,450.97	-12,767,406.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879,635.21	46,897,073.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245,750.00	69,416,283.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3,567.76	7,747,17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126.62	-15,438,37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4,025.96	2,162,805.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217,608.32	-440,944,258.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68,235.22	100,950,27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181,487.04	82,787,775.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50,896.56	429,527,440.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876,390.64	416,914,537.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6,914,537.51	794,862,681.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038,146.87	-377,948,143.8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968.66
其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20,968.66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19.92
其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3,219.9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48.74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4,876,390.64	416,914,537.51
其中：库存现金	33,279.25	48,788.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838,401.22	416,863,935.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10.17	1,813.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76,390.64	416,914,537.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03.65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4,800 万元、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 1,003.65 万元
应收票据	3,186.80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140,657.43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7,371.47	用于借款抵押 15,638.51 万元、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 11,732.96 万元
在建工程	48,390.26	用于借款抵押 7,372.22 万元、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 41,018.04 万元
合计	225,409.61	/

其他说明：

注：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情况详见附注十四、2、（1）“重大涉诉事项”。

8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石墨烯应用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企业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奖励资金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政策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工信局奖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重点实验室资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石墨烯地方标准制定经费补助资金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职工创新项目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创业扶持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专利奖金补助资金	46,000.00	其他收益	46,000.00
循环利用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协作项目补助	45,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
100吨/年石墨烯生产线建设补助	400,000.00	递延收益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8,000,000.00	财务费用	8,000,000.00
关闭矿井奖励资金	5,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7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2019-1-29	48,520,968.66	100	购买	2019-1-29	1、完成所有资产交接手续；2、完成了执行董事和管理层的任命；3、完成了工商变更注册手续	0.00	8,551,117.9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现金	20,968.6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48,5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8,520,968.6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186,984.1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9,333,984.5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采用是资产基础法。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所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9,161,083.28	108,963,502.28
货币资金	3,219.92	3,219.92
应收款项	674,000.00	67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57,082.36	457,082.36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8,026,781.00	107,829,200.00
负债：	54,825,913.39	79,776,518.14
借款		
应付款项		

应交税费	64,702.05	64,702.05
其他应付款	54,761,211.34	54,761,21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50,604.75
净资产	-45,664,830.11	29,186,984.1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5,664,830.11	29,186,984.1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宝泰隆矿业”）通过购买股权方式取得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大雁煤业”）100%的股权，宝泰隆矿业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雁煤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0145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对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各项资产进行调整后，确认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在合并日，其股东为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2019-3-11	经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3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	863,968.08	-455,414.10	1,913,861.54	-2,039,738.73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9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600,855.80	2,168,849.90
货币资金	742,818.57	512,480.10
预付款项	245,988.30	242,719.19
应收款项	316,284.93	348,792.63
存货	1,227,377.07	993,714.18
其他流动资产	32,789.21	56,855.00
固定资产	35,597.72	14,288.80
无形资产		
负债：	1,972,143.02	1,084,723.02
借款		
预收款项	387,930.00	507,553.00
应付款项	1,584,213.02	577,170.02
净资产	628,712.78	1,084,126.8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28,712.78	1,084,126.88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吸收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宝泰隆矿业在 2019 年度对七台河市宝泰煤矿实施了吸收合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在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茄子河区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

(2) 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宝希（七台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鸡西市	鸡西市	投资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设立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投资业	97.17		购买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51	设立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65		购买
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黑龙江宝泰隆新能源新材料研究院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服务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购买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43		设立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投资业	55.38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密林石墨选矿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购买
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	设立
宝希（七台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	购买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采矿业		100	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	-1,832,901.25		612,816,217.5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63,241,454.78	2,800,345,152.09	2,863,586,606.87	1,539,348,494.46	73,592,770.40	1,612,941,264.86	52,917,464.42	2,725,930,429.54	2,778,847,893.96	1,450,676,198.92	73,782,675.00	1,524,458,873.9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11,926.61	-3,740,614.80	-3,740,614.80	-352,989.53	16,608,141.30	-9,071,008.61	-9,071,008.61	3,784,527.1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石墨烯新材料”）全资子公司—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希（北京）”）引进新股东并增资扩股，其中，石墨烯新材料以货币资金 1,27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70 万元，新股东贾玉秋以评估的电热膜等相关专利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相关专利评估价值为 404.60 万元。本次增资后，宝希（北京）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②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宝泰隆矿业以 2,300 万元向其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 3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宝泰隆矿业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3,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4,046,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3,000,000.00	4,046,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317,613.22	3,474,942.56
差额	5,682,386.78	571,057.4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682,386.78	571,057.4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40	权益法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166,370.73	149,100,141.04	17,703,187.22	133,379,470.31
非流动资产	119,443,319.87	114,298,958.29	134,585,784.29	122,600,000.00
资产合计	133,609,690.60	263,399,099.33	152,288,971.51	255,979,470.31
流动负债	34,281,036.66	296,950.52	23,513,387.08	
非流动负债	104,154,145.94		111,000,000.00	
负债合计	138,435,182.60	296,950.52	134,513,387.0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4,825,492.00	263,102,148.81	17,775,584.43	255,979,470.31

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30,196.80	31,331,856.01	7,110,233.77	32,277,498.85
调整事项	-3,684,386.40		-3,684,386.4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684,386.40		-3,684,386.4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425,847.3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72,452.92	63,210.49	411,445.20	
财务费用	6,825,689.87	-28,429.81	6,630,412.95	-684,828.18
所得税费用		-26,517.88		26,517.88
净利润	-22,601,076.43	-7,937,321.50	-23,318,350.10	59,470.3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601,076.43	-7,937,321.50	-23,318,350.10	59,470.3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注：（1）“调整事项中—其他”为对认缴与实缴注册资本计算的调整；（2）对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的权益以减至零为限。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5,614,583.20	5,614,583.20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集团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本集团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本集团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B、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没有发生与外汇相关的重大业务，因此，本集团没有汇率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集团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484,023.26	19,484,023.26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484,023.26	19,484,023.26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及主要输入参数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参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第三层级	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非上市股权，采用可比公司法选择与目标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类似的同行业的可比公司，将可比公司的 PB 取平均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系数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桃山区	采矿业和商品销售等	9,000	28.38	28.3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焦云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焦岩岩	其他
马庆	其他
焦贵金	其他
秦怀	其他
王维舟	其他
张瑾	其他
李毓良	其他

常万昌	其他
孙明君	其他
冯帆	其他
宋淑琴	其他
慕福君	其他
闫玉昌	其他
刘永平	其他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煤股份”）	其他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七台河鑫科纳米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	其他
七台河市新兴加油站	其他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简称“万锂泰公司”）	其他
杨淑玲	其他
李新宇	其他
焦贵明	其他
刘晶	其他
周秋	其他
王继红	其他
焦宇阳	其他
栾天聪	其他
刘艳娇	其他
杨连有	其他
王军文	其他
常子昂	其他
邵占香	其他
贾云鹤	其他
焦强	其他
李红梅	其他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的董事、总裁马庆先生于 2020 年 1 月向本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不再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总裁。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龙煤股份	原煤或精煤	296,164,434.89	149,508,414.09
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	柴油和汽油	6,625,575.26	4,554,947.06
七台河市新兴加油站	柴油和汽油	143,801.78	106,725.67
七台河鑫科纳米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油漆涂料	305,308.81	957,829.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七台河鑫科纳米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墨烯产品、焦炭	5,468.14	184,497.50
万锂泰公司	电力	23,051,097.24	18,103.34
万锂泰公司	针状焦系列	1,135,281.05	20,874,117.26
万锂泰公司	石墨纸、除盐水等	278,903.76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石墨烯产品	884.96	38,362.08
常子昂	宝泰隆嘉园房产	235,881.90	
邵占香	宝泰隆嘉园房产	224,664.76	
贾云鹤	宝泰隆嘉园车位	95,238.10	
焦强	宝泰隆嘉园车位	119,047.62	
李红梅	宝泰隆嘉园车位	100,000.00	
焦宇阳	宝泰隆嘉园房产		1,134,909.07
焦贵金	宝泰隆嘉园房产		892,674.72
栾天聪	宝泰隆嘉园房产		313,212.19
刘艳娇	宝泰隆嘉园房产		1,007,982.27
刘 晶	宝泰隆嘉园房产及车位		847,263.39
周 秋	宝泰隆嘉园房产		1,096,086.19
杨连有	宝泰隆嘉园房产		218,391.70
王军文	宝泰隆嘉园房产		231,063.4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宝泰隆集团、焦云、杨淑玲	150,000,000.00	2019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	否
宝泰隆集团、焦云、杨淑玲	100,000,000.00	2019年5月8日	2022年5月8日	否
焦云、杨淑玲	50,000,000.00	2019年8月20日	2022年8月20日	否
焦云、杨淑玲	98,000,000.00	2019年1月9日	2022年1月9日	否
宝泰隆集团、焦云、杨淑玲	80,000,00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否
焦云、杨淑玲	90,000,000.00	2019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4日	否
焦云、杨淑玲	100,000,000.00	2019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4日	否
焦云、杨淑玲	15,000,000.00	2019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4日	否
焦云、杨淑玲	25,000,000.00	2019年7月30日	2023年7月23日	否
焦云、杨淑玲	50,000,000.00	2019年1月9日	2022年1月9日	否
焦云、杨淑玲	35,000,000.00	2019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1日	否
宝泰隆集团、焦云、杨淑玲	100,000,000.00	2019年8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否
焦云、杨淑玲	100,000,000.00	2019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4日	否
宝泰隆集团	10,000,000.00	2019年6月27日	2022年4月30日	否
宝泰隆集团	303,525,000.00	2016年8月30日	2025年8月11日	否
宝泰隆集团	98,090,806.99	2017年2月7日	2025年8月11日	否
宝泰隆集团	95,005,000.00	2016年12月1日	2025年8月1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依据保证合同，担保期间为主借款合同生效日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上表的担保到期日以此确定。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73,157.00	2019年11月21日		工程类借款、未约定到期日、有偿

注：关联方资金拆入为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一龙煤股份向其借予资金。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锂泰公司	万昌资产等长期资产		157,497,256.31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12.04	1,366.8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龙煤股份	9,405,512.73		11,859,849.27	
应收账款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38,500.00	1,925.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万锂泰公司		60,000.00
应付账款	七台河鑫科纳米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0,082.63	284,462.76
应付账款	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	2,164,912.91	136,256.41
应付账款	七台河市新兴加油站	58,323.60	58,323.60
其他应付款	龙煤股份	315,953,467.34	288,498,192.41
其他应付款	李新宇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焦贵金		221,764.00
其他应付款	王继红	13,594,000.00	174,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维舟		7,000.00
其他应付款	冯帆		827.00
其他应付款	焦贵明	2,594.1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万锂泰公司承诺: 其在独立于上市公司之外期间, 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万锂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宝泰隆集团、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承诺, 若万锂泰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 且在本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同意收购关联股东所持有的万锂泰公司股权时, 承诺将其所持万锂泰公司的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587,2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172,2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注：1、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2017 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比例 40%：30%：30%。于 2019 年 11 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87,200 股；

2、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1）因“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离职”，在 2019 年度完成回购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 540,000 股。（2）在激励计划约定，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本集团以此计算 2019 年度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6,20 万元，由于 2019 年度已完成的经营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已设定的可行权条件，第三个解锁期的锁定限制性股票 5,587,200 股无法行权，估计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数量为 0。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股权激励授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确认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可行权数量为 0 股，见表下注释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受主要产品销售量、价格下降和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的综合影响，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之规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1,238,072.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140,735.89

其他说明

注：由于 2019 年度已完成的经营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已设定的可行权条件，第三个解锁期的锁定的限制性股票 5,587,200 股无法行权，本集团在 2019 年度冲回之前已确认相关股权激励的累计费用 18,907,289.58 元，本年度列报于管理费用中的股权激励成本为-5,140,735.89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05 年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 30 年的供暖劳务。同时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该协议，已补贴的 660.00 万元将予以退还。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涉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重大涉诉事项主要为控股孙公司合同纠纷涉及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被告”）向本公司转发了（2018）黑民初 91 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等涉诉资料，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公司、原告”）与龙煤天泰公司就合同纠纷事项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② 本次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及反诉内容

A 原告本次诉讼案件事实、请求

原告与被告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制 10 万吨/年芳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完成中间交接，工程价款为 1,929,604,314.70 元，被告仅支付 1,383,657,221.19 元，现仍有 545,947,093.51 元未付，经原告多次催收，但被告未积极履行付款义务，严重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合同协议书第 4 条约定，如工程总投资额控制在 26.9 亿元以内，被告应支付原告奖励费，因此，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奖励费 32,913,900.00 元。

由于被告未按约定付款，部分分包商或供应商提起诉讼或仲裁，导致原告产生诉讼费、仲裁费、逾期利息等损失 226,014.40 元。

为此原告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本次原告诉讼请求为

a 恳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545,947,093.51 元，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 45,958,129.64 元及至判决生效给付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每日 72,034.69 元。

b 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奖励费 32,913,900.00 元。

c 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失费 226,014.40 元。

d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次诉讼请求涉及的总金额为 625,045,137.55 元及其他费用，原告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进行财产保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18)黑民初 91 号]，执行原告财产保全事宜。

③ 被告本次反诉内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对赛鼎公司起诉龙煤天泰公司 EPC 总承包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开庭，龙煤天泰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有异议，赛鼎公司做为龙煤天泰公司 10 万吨/年芳烃项目总承包方，在工程项目的整体工艺流程没有打通、性能考核没有进行、未核定工程延期损失额等情况下提起诉讼是不合适的。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控股孙公司龙煤天泰公司就赛鼎公司继续履行合同、赔偿龙煤天泰公司延误工期费用等事宜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提交了《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如下：

a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赛鼎公司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签订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制 10 万吨/年芳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b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赛鼎公司支付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给龙煤天泰公司造成的各项损失 5,000 万元（具体数额以鉴定意见确定数额为准）；

c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赛鼎公司承担因设计缺陷及设计瑕疵所造成的损失（具体数额以鉴定意见确定数额为准）；

d 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反诉费用由赛鼎公司承担。

龙煤天泰公司所提反诉状内容正在进行鉴定之中，鉴于本次诉讼处于审理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本公司及经办律师综合判断，暂无法对上述涉诉事项所承担的额外义务进行估计。

(2) 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61,746.56 万元，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集团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如果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本集团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上交所对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无异议，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现阶段主要的经营模式为循环经济的产业链，通过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模式将煤炭资源利用最大化，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

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向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名下动产（即存货）浮动抵押给鑫正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253,883.40
1 至 2 年	32,643.00
2 至 3 年	45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4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9,326,976.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26,976.40	100.00	1,024,539.85	3.49	28,302,436.55	24,080,056.84	100.00	4,980,149.87	20.68	19,099,906.97
其中:										
组合: 账龄分析法	29,326,976.40	100.00	1,024,539.85	3.49	28,302,436.55	24,080,056.84	100.00	4,980,149.87	20.68	19,099,906.97
合计	29,326,976.40	/	1,024,539.85	/	28,302,436.55	24,080,056.84	/	4,980,149.87	/	19,099,906.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253,883.40	429,459.03	1.52
1 至 2 年	32,643.00	7,347.94	22.51
2 至 3 年	450.00	236.88	52.64
3 至 4 年	1,040,000.00	587,496.00	56.49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9,326,976.40	1,024,539.85	3.4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0,149.87	-3,955,610.02				1,024,539.85
合计	4,980,149.87	-3,955,610.02				1,024,539.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9,211,362.7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15,700.72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58,396,634.20	121,211,280.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9,652,036.73	1,498,813,421.56
合计	1,748,048,670.93	1,620,024,701.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并范围内资金拆借利息	158,396,634.20	121,211,280.35
合计	158,396,634.20	121,211,280.35

注：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资金拆借利息不计提坏账准备。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9,853,011.48
1 至 2 年	259,894,644.31
2 至 3 年	95,008,254.9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7,138,158.44
4 至 5 年	695,939,994.42
5 年以上	196,059,412.70
合计	1,603,893,476.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474,681,674.93	1,463,920,990.25
土地收储款	86,964,769.15	
资产处置款	27,802,901.26	32,000,000.00
工程款	4,219,168.82	4,319,168.82
保证金或押金	3,585,561.53	2,031,350.00
部门借款	1,222,411.04	1,000,723.20
往来款及其他	5,416,989.57	4,834,358.81
合计	1,603,893,476.30	1,508,106,591.08

注: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较大, 主要是待开发土地由于所在地区的区域规划被主管部门收储相应确认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4,641,075.92		4,652,093.60	9,293,169.52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48,270.05			4,948,270.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589,345.97		4,652,093.60	14,241,439.5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52,093.60					4,652,09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41,075.92	4,948,270.05				9,589,345.97
合计	9,293,169.52	4,948,270.05				14,241,439.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666,359,751.16	主要为4年至5年	41.55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515,929,208.34	主要为4年至5年	32.17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48,590,000.00	主要为5年以上	9.26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收储款	86,964,769.15	1年以内	5.42	6,896,306.19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46,868,207.54	主要为5年以上	2.92	
合计	/	1,464,711,936.19	/	91.32	6,896,306.1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9,498,689.07	3,814,165.07	1,875,684,524.00	1,880,245,582.89	3,814,165.07	1,876,431,417.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331,856.01		31,331,856.01	32,277,498.85		32,277,498.85
合计	1,910,830,545.08	3,814,165.07	1,907,016,380.01	1,912,523,081.74	3,814,165.07	1,908,708,916.6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866,451,962.88		25,160.88	866,426,802.00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515,820,000.00			515,82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672,281.02		266,885.02	139,405,396.00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556,478.32		70,540.32	102,485,938.00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92,682,872.18		245,024.18	92,437,848.00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七台河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00			37,000,000.0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10,047,823.42		139,283.42	9,908,540.00		
黑龙江宝泰隆新能源新材料研究院	5,000,000.00			5,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密林石墨选矿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814,165.07			3,814,165.07		3,814,165.07
合计	1,880,245,582.89		746,893.82	1,879,498,689.07		3,814,165.0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		

			投资		收益调整	变动	股利或利润	减值准备		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32,277,498.85			-945,642.84						31,331,856.01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3,425,847.37			-3,425,847.37						
小计	35,703,346.22			-4,371,490.21						31,331,856.01
合计	35,703,346.22			-4,371,490.21						31,331,856.0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72,238,584.26	2,129,964,764.80	3,376,584,858.70	2,555,280,091.23
其他业务	14,116,392.46	7,768,974.59	19,904,232.41	11,657,596.86
合计	2,486,354,976.72	2,137,733,739.39	3,396,489,091.11	2,566,937,688.09

其他说明：

注：收入、成本的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是产品销售数量减少、价格下降及主要原料成本上涨综合影响所致。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5,642.84	7,498.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8,311.5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247.9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60,575.34
合计	-878,394.90	1,276,385.7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734,184.24	参见附注七、71“资产处置收益”和 73“营业外支出”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46,843.76	参见附注七、65“其他收益”、72“营业外收入”和 82“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5,414.10	参见附注七、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922.45	为理财产品收益，参见附注七、66“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86,315.20	参见附注七、72“营业外收入”和 73“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245,64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258,446.07	
合计	9,814,279.8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9	0.04	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2019年年度报告文本

董事长：焦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